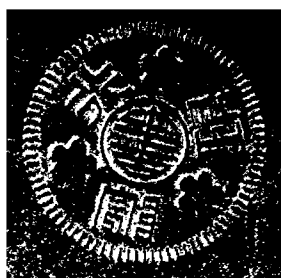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編印

南京四明  
工佐報



周駿英題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周駿英題



#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目錄

一，史略……………莊祥麟

二，地塘全圖……………陸雨莊

三，施診處內部佈置圖

四，全浙公墓地形圖

五，照片

(1) 公所門面

(2) 大禮廳(一)

(3) 大禮廳(二)

(4) 長生祿位室

(5) 董事會議室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目錄

一



3 2173 4369 2

(6) 會客室及常董辦事室

(7) 施診處病室

(8) 本公所製材工場

(9) 全體董事及同鄉歡迎董事長周枕琴先生  
董事陳空如先生就職攝影

(10) 施診處開幕攝影

六，章程

七，現任董事題名錄

八，常務董事題名錄

九，本公所落成時公佈出入款項一覽表

十，重修公所房屋收支款項表

十一，歷年寄樞比較表

十二，歷年寄樞籍貫比較表

十三，全浙公墓看墓規則

十四，江甯縣批示

十五，經濟……經濟董事黃次倫

(1) 第一期收支報告

(2) 第二期收支報告 附特年捐名錄

(3) 第三期收支報告 附特年捐名錄

十六，本公所同義材會司年帳略報告

十七，本公所傢具什物清單

十八，施診處……醫務董事陳漢清

(1) 組織章程

(2) 施診規則

(3) 組織表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目錄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目錄

(4) 同鄉捐助開辦費及傢具等一覽表

(5) 廿三 四年度受診人數表

(6) 廿三 四年度受診病人籍貫表

(7) 廿三 四年度施用藥費表

(8) 廿三 四年度收入號金表

(9) 第一期收支報告 附 貸借及損益表  
建築捐款名錄

(10) 第二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1) 第三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2) 第四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3) 本處器具什物清單

十九，文件摘要

二十，議案

廿一，附載

## 史略

莊祥麟

自洪楊變後，吾甬人之來南京者，至遜清光緒年間而漸衆，銀樓業鄉先輩孫敏豪張頴樓裘梓卿陸煥章費昭坤諸先生，因鑒於當時生者無宴集聚會之地，歿者無收殮安厝之所，緣於光緒二十三年，發起創立南京四明公所。即在興中門大街秦子鋪地方，以銀六百元購置基地二畝餘，聘沈永泉先生為住所董事，舉孫陸費諸先生為柱首，向滬甬及當地諸同鄉籌募建築經費，計得壹萬貳千八百八十餘元，另由沈永泉先生籌墊壹千壹百餘元，寶慶寶興兩銀樓籌墊四百五十餘元，於光緒二十八年，始得鳩工庀材，就秦子鋪基地，先行運土築基，計耗銀五百三十四元，建造五開間高平屋二層，計造價七千叁百十二元，並購置桌椅等什物，計貳千九百餘元，廳事宏敞，披屋相連，至是會所既備，規模粗具，落成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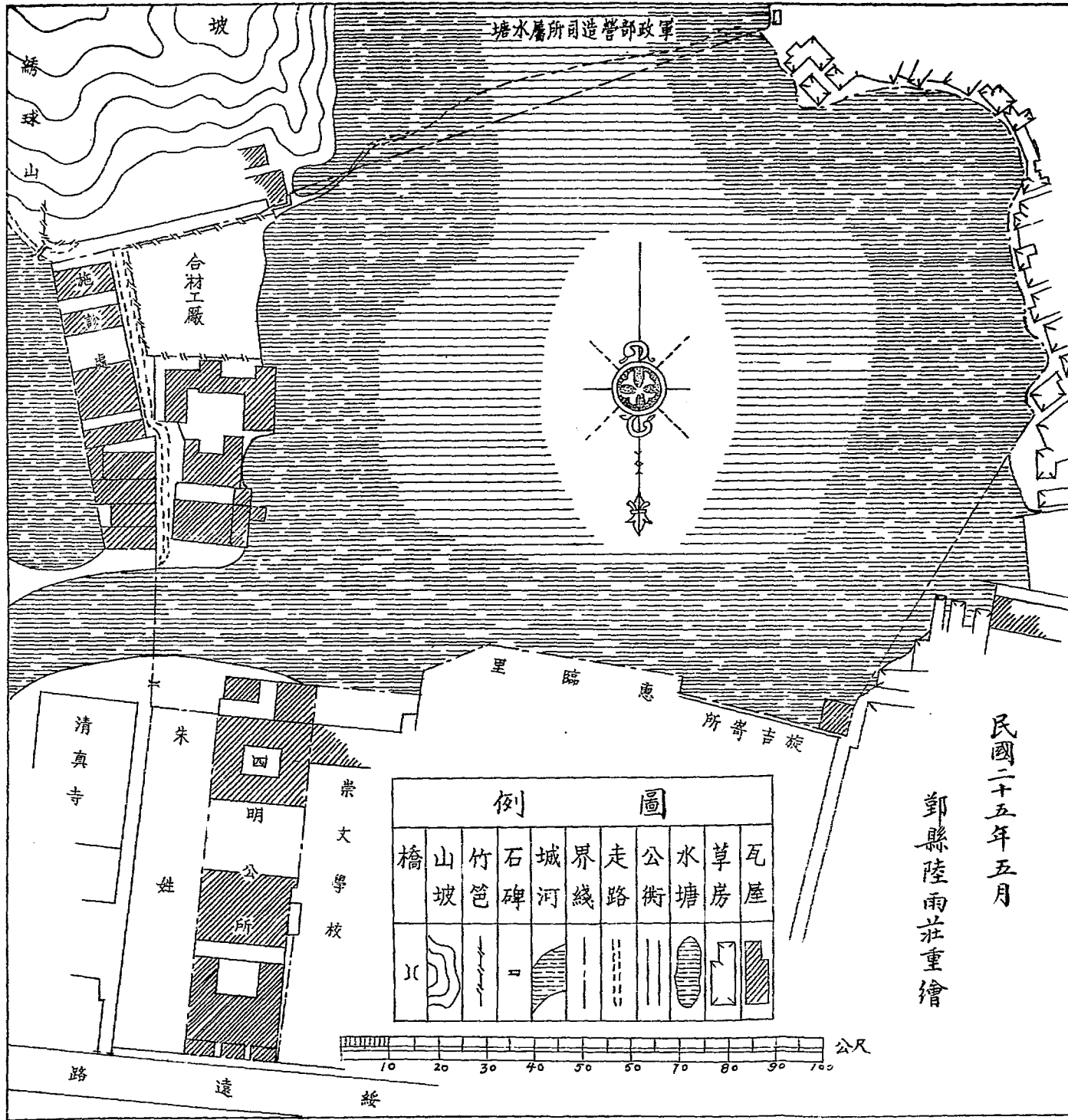
，賓客紛集，但見匾額高懸，琳琅滿目，迄今來公所者，猶能想像當時之盛況焉。嗣於前進兩旁，添築殯舍數楹，以厝棺槨，計造價八百四十元，議定每歲元月八日五月十三日，為同鄉團斂之期，寒食中元，均設公祭，並延僧建醮，由是同鄉寓京者，不僅有集合之地，即不幸病歿者，亦得殮厝追祭之所矣。同年以銀九百元，購置公所前郭姓大水塘一所，計面積二千四百五十二方五尺一寸。旋因比鄰清真寺出爭該塘所有權，致起糾紛，經沈永泉董祥豐兩先生代表向官廳控訴，纏訟數載。事始得直。自光緒二十九年迄宣統二年，經審問數十次之多，拖延八年之久，始由主管官署江甯縣李知縣親自勘定址界，以塘之西一小角，歸清真寺管業，以清真寺之祀奉與本公所公用，勒石永遠，糾紛始息。此次訟累，均由沈永泉先生不辭勞瘁，奔走呼籲，始得平反，至今為同鄉所稱頌。所內並附設安旅會，延壽會，工業會，衆姓會，及同善會等，

均係同鄉各業所組成，捨材施藥，救濟貧乏，咸寓慈善之意。其中同善材會，乃寶慶寶興慶華慶和四家銀樓出奇創辦，製售棺柩，分福祿壽喜四等而高下其價，即以所獲餘利，移作貧苦同鄉捨材之需，每有不敷，由四銀樓湊助，為數尤鉅，崇善堪敬。光緒三十一年，復推陸煥章先生與甬公所商妥，由公所一次津貼甬方銀五百元，作為每歲運回棺柩接葬之費，從此柩屬更稱便利。向來棺柩，均雇帆船運甬，取費奇昂，而不穩便，上年公推邱統斌屠葭篁兩先生與三北公司商洽，承該公司總理虞洽卿先生慨允讓減水脚，由是棺柩改從輪運，穩便而費廉，造福同鄉，殊非淺鮮。民國十一年畢兆璋沈桂生陳宗緒毛廉甫諸先生發起填公所左首塘地四畝二分五厘共費銀四千餘元，當時首由陳宗緒毛廉甫兩先生，各自認捐五百元，並向各同鄉募集，計得洋叁千餘元，不足之數，由慶華寶慶慶和籌墊千元，後因公所款絀，無從籌還，由各號慨允作為捐助

。民國十六年以首都底定，鄉人來者日益多，疾病療養，在所不免，又於該地建築病院，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改為施診處，每日施診給藥，頗為社會所稱道，亭屬要舉，惠及公眾，至於公所辦事人員，自沈永泉先生因年邁告退，由沈桂生胡運貧王興根諸先生相繼接充。而四銀襪按年輪值，主持管理，數十年如一日，艱苦支持，吾公所之得有今日，厥功甚偉。民國十七年，始改董事制，公舉畢兆璋徐振卿陳宗緒毛廉甫王昇甫余蒼霖屠葭笙徐慎觀劉和笙劉子良王光祖姜椿材張慶平金孝裕金廉伯諸先生及祥麟等十七人為董事，共同主持所務。民國廿二年七月由董事會互推常務董事七人，每月十六日開會一次，民國廿三年五月公所大加修葺，計費洋貳千餘元，同時對於各部事務，亦均加以整頓，至近年各項費用，均係向同鄉各行號，分別勸募，收支僅足相抵，為永久計，籌定基金，實為當務之急。查公所成立以來，歷年經營事業，向無刊切

公佈，茲以時代變遷，加以工作日繁，乃有報告書冊之刊佈，以誌鄉先輩當日發起情形，及經過事實，以免日久散佚，難以稽考，緣是不揣簡陋，將其輩輩大者，記述於右，掛漏知所難免，惟同鄉諒焉。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史略



# 南京四明公所地塘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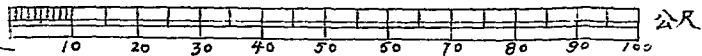
地址 下關興中門外綏遠路  
面積 二〇七一九〇·一三平方市尺  
合畝 叁拾四畝五分叁厘壹毫六絲九忽  
比例 公尺 千 分 之 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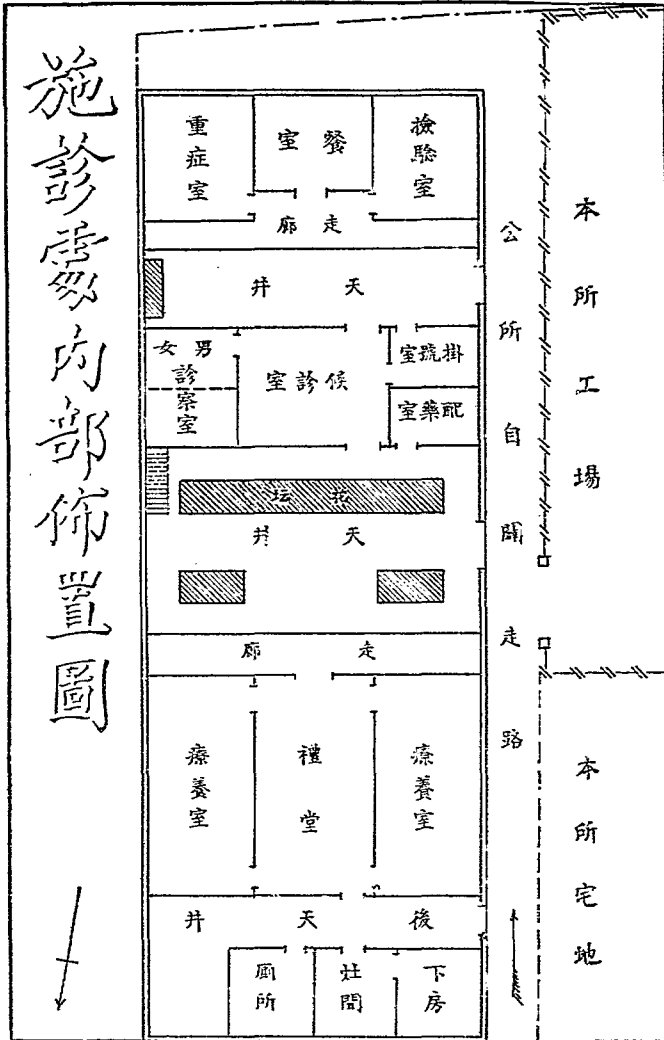
鄧縣陸雨莊重繪

例 圖

橋	山坡	竹筴	石碑	城河	界綫	走路	公街	水塘	草房	瓦屋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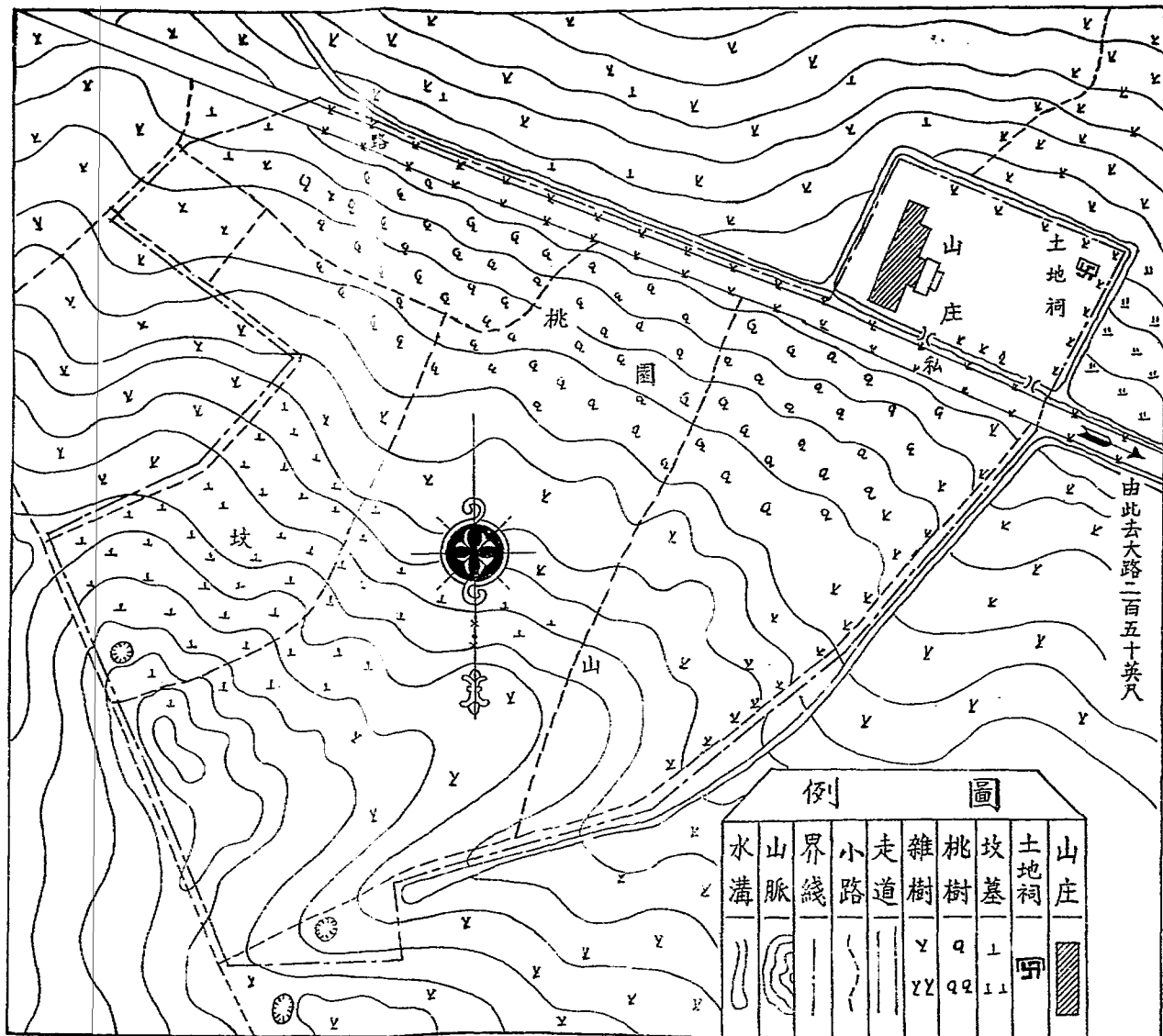
# 施診所內部佈置圖



# 全浙公墓地形圖

地址 面積 比例 日期

孫家凹  
拾畝四分  
每英吋作六十尺  
民國廿五年五月  
郵縣陸雨莊縮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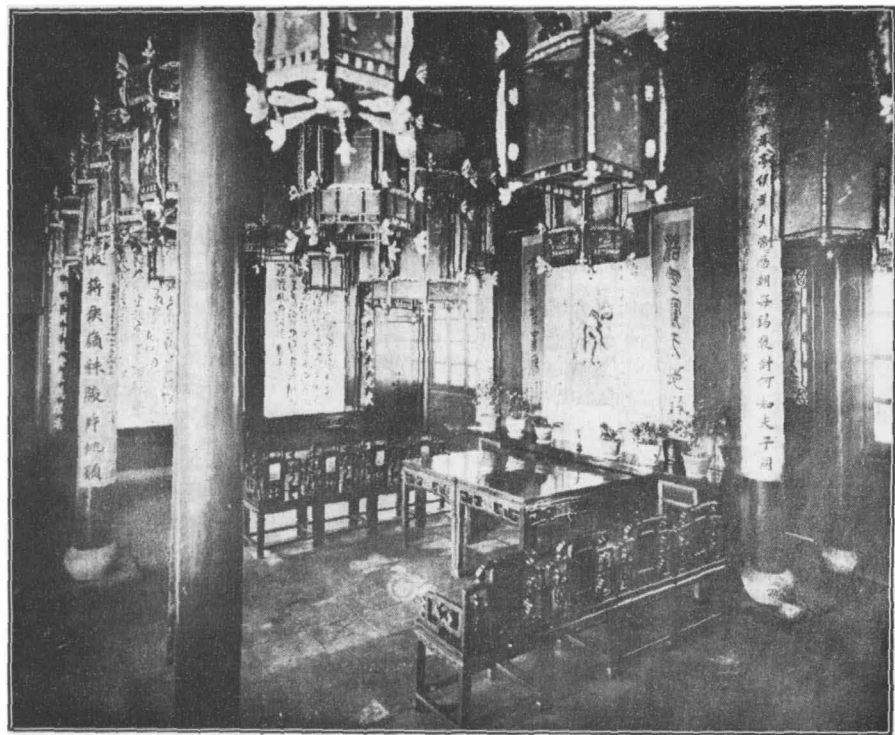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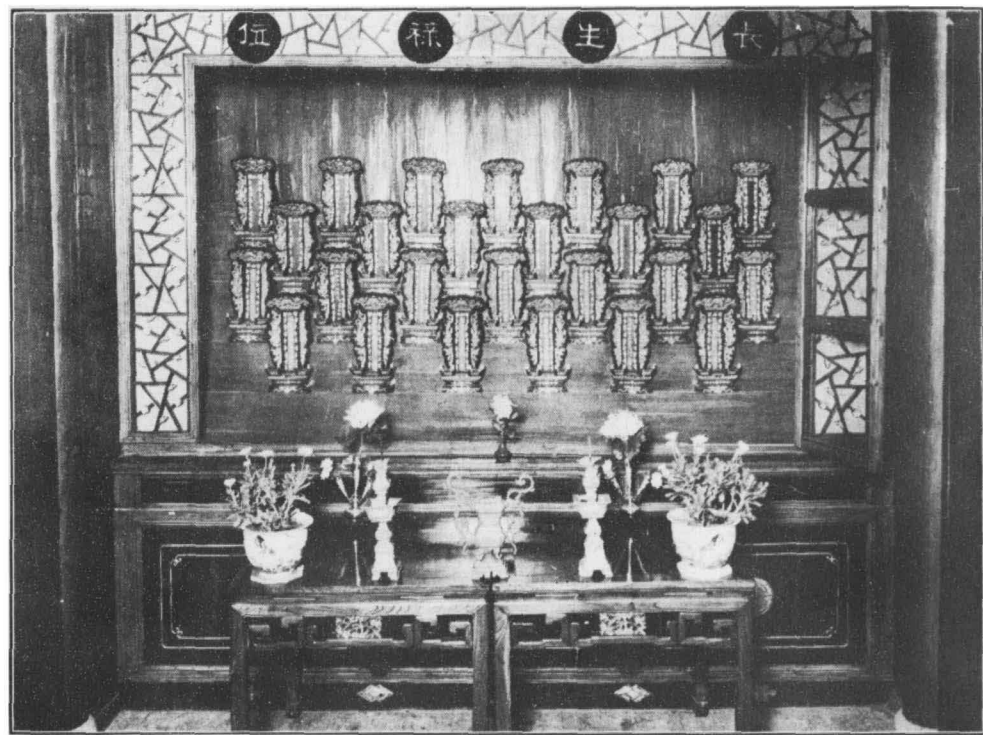
門大(路遠綏臨)所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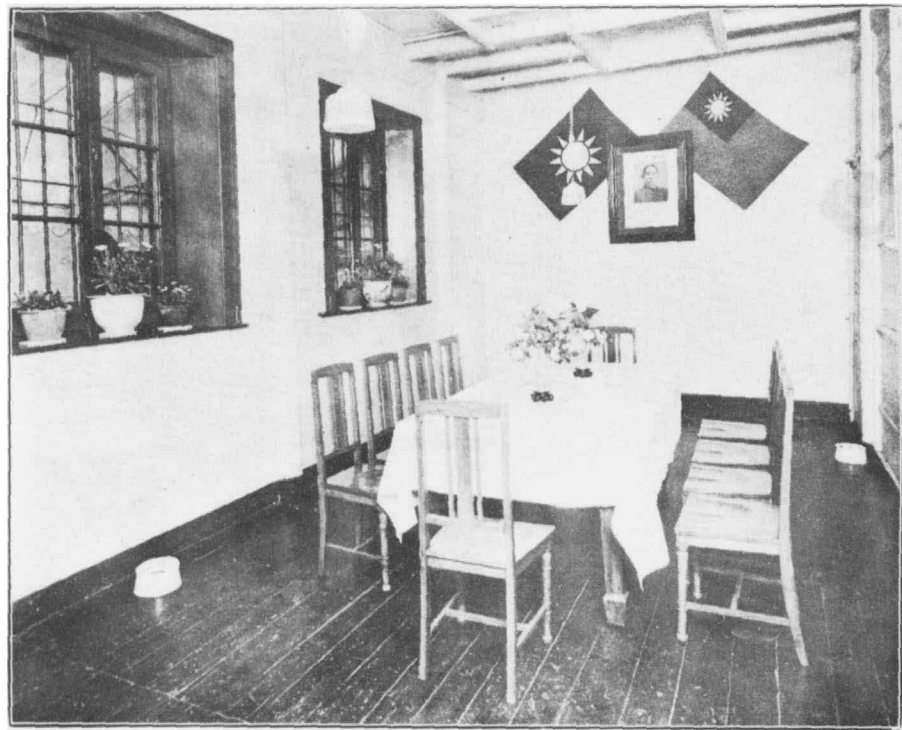
大禮廳之一



大 禮 廳 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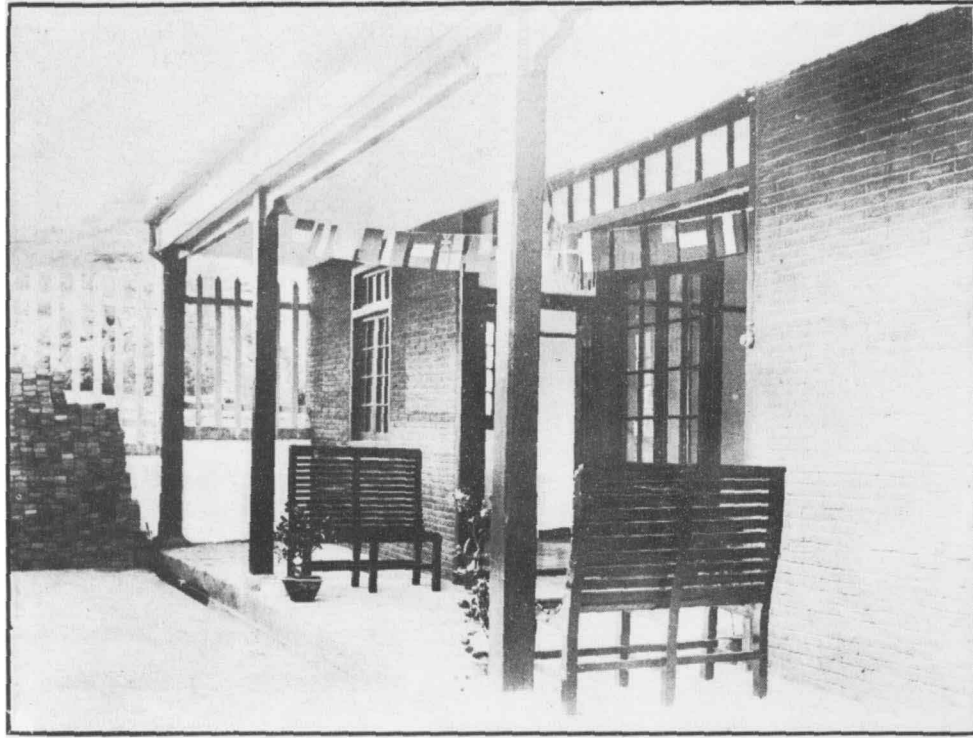
室 位 祿 生 長



會 議 室



室事辦事董及室客會



施 診 處 病 室



場 工 材 製





南 京 四 明 公 所 施 診 處 開 幕 紀 念



施 診 處 開 幕 紀 念

# 南京四明公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所為舊甯波府屬之鄞慈鎮奉象定南等七邑旅京同鄉依照民法社團之規定所組織定名為南京四明公所

第二條 本公所以舉辦同鄉公益事業為目的其範圍如下

(一)設殯舍(二)運旅櫬(三)置公墓(四)施醫藥(五)製棺柩  
(六)其他相類之公益事項

第三條 本公所設於下關興中門外綏遠路第一七八一號門牌

##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凡旅京同鄉對本公所每年繳納壹元以上捐款者均為社員

## 第三章 董事及監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章程

第五條 本公所設董事十七人組織董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

第六條 本公所董事及監事由全體社員公推之其資格三分之二以上之

董監事應以旅京同鄉商號號東或經理充之其餘三分之一以內  
得以旅京同鄉中道德高尚有相當聲譽者充之

第七條 董事推定後應互選常務董事九人

第八條 董事及監事均名譽職不支薪金或夫馬費亦不得兼任本公所其  
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四年任期內如有因事不克執行職務者經  
董監聯席會議之決議得另行推舉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公所每年開社員大會一次其日期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會議日期由各該會自定之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公所辦事分下列各股由常務董事分別擔任之

- (一) 董事長
- (二) 總務股
- (三) 殯葬股
- (四) 材務股
- (五) 醫務股
- (六) 經濟股
- (七) 產業股
- (八) 管理股

第十三條 本公所設幹事及工役若干人秉承董事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其人數及薪給由董事會決定並任用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公所經費由社員量力捐助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監聯席會議隨時議決定施行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章程

## 現任董事名錄（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王光祖先生	定海	姜椿材先生	鎮海
王鳴鹿先生	鄞縣	徐慎觀先生	鄞縣
毛廉甫先生	鄞縣	姚鼎濤先生	慈谿
余蒼霖先生	慈谿	黃次倫先生	鄞縣
余競烈先生	慈谿	畢兆璋先生	慈谿
周枕琴先生	奉化	莊祥麟先生	鎮海
金孝裕先生	鄞縣	劉子良先生	鎮海
陳空如先生	奉化	劉和笙先生	鎮海
陳漢清先生	定海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董事名錄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董事名錄

### 常務董事名錄

董事長	周枕琴先生
總務兼 產業股董事	莊祥麟先生
材務股董事	余競烈先生
殯葬股董事	畢兆璋先生
管理股董事	劉子良先生
經濟股董事	姜椿材先生
醫務股董事	黃次倫先生
	陳漢清先生



# 本公司所開辦時期賬目表

本公司所於光緒念三年創始距今三十二年為止各戶捐款及一切經費開列於後（欲查細賬請閱簿據）

收歷年各戶收入捐款 洋壹萬貳千捌百七拾七元壹角八分四厘  
 收寶慶銀樓墊款 洋 叁 百 五 拾 肆 元 正  
 收寶興銀樓墊款 洋 壹 百 元 正  
 收沈永泉君墊款 洋 壹 千 壹 百 拾 柒 元 正  
 共收洋壹萬肆仟肆百肆拾捌元壹角捌分肆厘

以上請沈永泉經理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付 購 地 基 洋貳百柒拾壹元柒角八分四厘  
 付 上 年 壽 坊 洋壹百叁拾壹元八角  
 付 砌 牆 腳 經 手 陳 蘇 青 洋壹千壹百陸拾五元五角  
 付 木 料 零 用 又 洋壹百陸拾五元壹角  
 付 28 年 至 32 年 息 洋壹百肆拾捌元叁角六分  
 付 建 造 公 所 木 工 洋陸 仟 叁 百 元 正  
 付 填 地 洋伍 百 叁 拾 肆 元 正  
 付 礫 石 洋壹 百 貳 拾 肆 元 正  
 付 殯 舍 洋捌 百 肆 拾 元 正  
 付 漆 工 金 箔 洋捌 百 捌 拾 捌 元 正  
 付 購 池 塘 洋 玖 百 元 正  
 付 器 皿 什 物 雜 項 洋貳 千 九 百 七 拾 九 元 六 角 四 分  
 共 付 洋 壹 萬 肆 仟 肆 百 肆 拾 捌 元 壹 角 捌 分 肆 厘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公佈出入款項一覽表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董事沈永泉柱首 陸煥章 孫敬豪 全具 費照坤

附註：表中間有訛字未便擅改以存其真

# 本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度修葺房屋賬目表

謹將公所修葺房屋及擬購殯舍基地由各董事墊款收付各賬公佈如左

經收墊款項	經付工程項
毛廉甫先生 洋伍百元	包工大殿及後進全部交朱成記承包計工料 洋壹仟五百念六元七角叁分
王光祖先生 洋伍百元	修理殯舍全部及添瓦做底等 洋叁拾陸元玖角
陳漢清先生 洋叁百元	修理壽材間裏外及添砌山牆 洋念壹元肆角
黃次倫先生 洋叁百元	建搭院診室對面合材工馬羅芭及工房 洋壹百拾陸元六角八分
莊祥麟先生 洋貳百元	髹漆長生襟位及玻璃全堂 洋貳百肆拾叁元六角五分
張夢文先生 洋貳百元	前院新做出水溝道 洋念貳元肆角
寶興銀樓 洋貳百元	後院重要傢具髹漆 洋念壹元壹角
寶慶銀樓 洋貳百元	承包工程部份加賬 洋玖拾陸元另九分
劉子良先生 洋壹百元	雜項 重裱堂畫四幅 洋念肆元正
徐慎觀先生 洋壹百元	雜項 添裝及整理電燈 洋念壹元壹角
金孝裕先生 洋壹百元	雜項 臨時僱用幫助員津貼 洋肆拾陸元陸角七分
共收洋叁仟叁百拾陸元陸角捌分	共付洋貳仟壹百七拾六元七角貳分

除付外統計結存洋壹仟壹百叁拾玖元玖角陸分

**說明**  
 本賬收支均經董事會通過付款時由管理董事會同本公司經手辦事與領款人當面結付支出各項皆有收據附黏於本公司月冊之內合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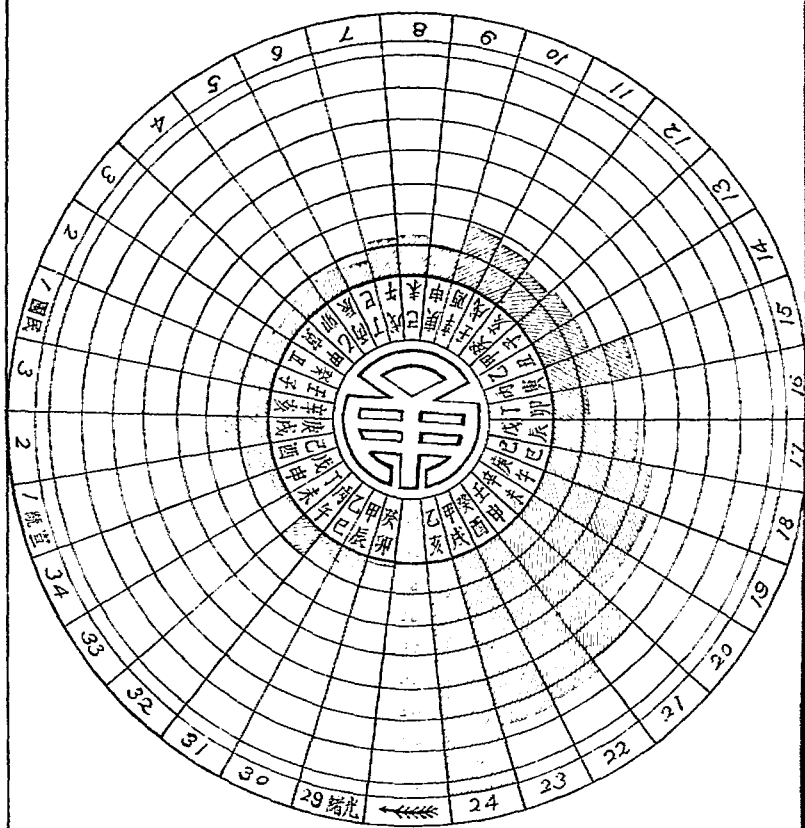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南京四明公所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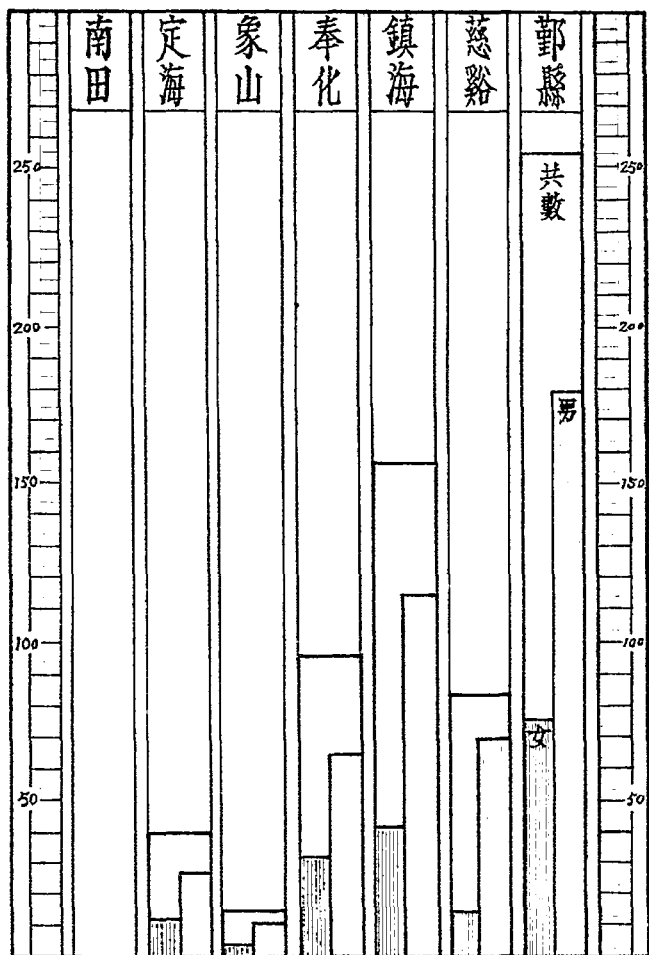
# 表較比極寄季歷

製月四年五廿國民



# 歷代周極籍貫比執

癸卯年五月廿四日製 乙亥止 癸卯起



## 全浙公墓看墓規則

- 一、看墓人祇准住左首二間其他房間不許使用或堆積雜物
- 二、如有進柩等事必須收拾整潔不得雜亂無章
- 三、凡有棺柩進出須憑四明公所字條無條一概不准進出
- 四、葬柩一口看墓人得收手續費洋二元立碑及酒資一併在內不得另有意外需索
- 五、來人設祭看墓人祇能收取照料費小洋二角不得多索如敢故違看墓人須受革職處分
- 六、前種桃樹此後只能拔除不許補種如有妨礙交通者必須拔去其餘桃樹至民國廿九年須一律拔除不許再留
- 七、如有四明公所字條前來起柩看墓人得收手續費一元抬柩由四明公

所主持看墓人不得強抬

八、所有山莊內一切器具必須妥為保管如有損壞須如數賠償並不准私自出借

九、本公墓齋祭日期每年定為清明七月半冬至凡三次清明冬至在節期正日舉行七月半在七月半後第一星期日舉行看墓人須事前將山莊打掃清潔以便使用不得違悞

十、凡有埋葬棺柩者須要分別男女各葬劃定之區域不得隨意亂葬

十一、看墓人除須遵守上列各條外須聽四明公所幹事及各董事指揮監督如有違犯規則不聽指揮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除分別輕重予以處分外並須向保追究以重公務

全浙公墓管理人南京四明公所訂 廿四年八月一日

欽加同知銜賞戴花翎署理江甯縣正堂李 為

給示勒石以垂久遠事案據四明公所職董沈華清等稟稱切職等契買水塘與馬得陞等互控一案蒙恩訊明塘係郭姓祖遺並非清真寺產業其買汝鏡等妄爭勝控職董等應請究誣因念比鄰且諭勸諄諄未使堅執祇得謹遵憲斷自四明公所西首起至綉球山塘邊餘地八尺作為官路水塘東北隅迴圍計塘二畝五分六厘割歸清真寺承業清真寺舊有南北走巷議與四明公所永遠公走以便靈柩出入之用兩造具結雖無異辭誠恐日久年深事遷局變寺所易人經理頭緒不清不免又生枝節職董等籌思再四查明此項水塘除留作官路及割給清真寺二畝五分六厘外計仍共該執業水塘十畝八分六厘四址丈尺畝數連同清真寺舊有南北走巷繪圖貼說呈祈電賞給示勒石以垂久遠而免糾葛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前據下關清真寺首事買汝鏡稟控郭子高以洲字鋪契串

同圩長曹汝霖中人李慶忠等盜賣郡宇鋪清真寺塘與四明公所執業並據四明公所職董沈華清等以清真寺園吞公產叩求勘訊各等情具稟曾經龍趙二前縣先後勘訊兩造各執一說業經本縣傳同清真寺首事職員馬得陞沙炳南伍從順馬春華馬陞及四明公所職董沈華清童祥豐孫志廊陳景新劉頤吉等一併來署迭次開導兩造情愿和平了結當查四明公所之塘買自郭子高印照契據四至顯然若斥之以盜賣誤買皆不能服其心清真寺所爭後門外之水塘及餘地斥之以園吞私填亦不能平其氣據寺董馬得陞等聲稱清真寺基係昔時同教捐助故無契據糧串以基地為數有限當時捐地並未撥糧亦屬可信不然斷無無糧之業考其原因該塘與地從前皆禹姓之業故有禹家塘之稱即寺基外西首劉姓之地買自朱姓而朱姓又買自禹姓其為禹姓故業明矣以彼例此其塘為郭子高祖遺無疑至清真寺後門外塘邊凸出之地迭次履勘決非新地想係十餘年前荒僻之區業主並不在意任人塘邊取土因之參差不齊迨清



真寺蓋屋填基略為培補亦或有之茲斷令清真寺後門牆脚起至南首凸出塘邊止計長八丈九尺作為該寺舊址又四明公所西南首起至東南首綉球山止凡屬塘邊無論何人蓋屋砌牆均留出八尺寬為官路所有官路進出曲直悉聽各業主自便又清真寺西首舊有八尺寬南北走巷一條此後與四明公所永遠公走以便靈柩出入又與四明公所控爭之塘斷以清真寺後門八丈九尺外塘邊起塘內公築界埂一條係壬丙兼子午方向計長十六丈五尺界東清真寺界西四明公所從此按敵完糧各守各業另繪詳圖以備查考遂斷取結並候釘界完業堂諭取結在案迨後又經本縣前往下關清真寺與四明公所互爭大塘地方分別丈量釘界並繪具圖說三幅發交四明公所暨清真寺兩幅其餘一幅留存備業據稟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給示勒石為此示仰該處居民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此項控爭大塘業經本縣斷定分界各執各業所有四明公所西南首起至東南首綉球山止凡屬塘邊無論何人蓋屋砌牆均留出八尺寬為官路以

便行人至清真寺舊有南北走巷一條將來與四明公所永遠公走以便靈柩出入自示之後彼此務各遵守不得再生枝節致起訟端毋違切切特示

右 諭 通 知

宣統二年六月十六日

示

實貼下關四明公所 勿損

經濟報告

# 四明公所第一期收支報告

(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收入項下	
1.七月底揭存	\$ 104.81
1.年捐 (二十二年 八月起)	496.70
1.暫記(施診處)	14.46
1.特捐	40.00
1.地塘租	258.26
1.公債息	6.90
1.伙食	218.68
1.堂規	48.00
1.運柩費(安葬會等)	411.50
總計	<u>\$ 1,599.91</u>

存款項下	
1.四明銀行	\$ 614.40
1.現款	213.09
1.暫記	
張祥順夫婦抬材力	\$ 37.00
馮衡山運費	18.30
代募俞守福柩	8.50
未交年捐(林再興君)	6.00
又 (應季僑君)	12.00
又 (袁精研君)	16.00
又 (金鴻君)	6.00
又 (鄔永記)	6.00
電燈費十一二月份	2.60
	112.40
總計	<u>\$ 939.86</u>

支出項下	
1.伙食	\$ 291.00
1.白米	94.09
1.雜項	247.99
1.生財	70.40
1.文具	35.86
1.修理	43.90
1.電燈費	26.76
1.薪俸	348.00
1.運柩費	350.10
除付結收	<u>91.81</u>
總計	<u>\$ 1,599.91</u>

舊欠項下	
1.還同善會	\$ 1,511.567
1.還施診處	520.000
共還	<u>\$ 2,031.567</u>

新欠項下	
1.衆姓會存款	\$ 2,276.077
1.工業會存款	210.000
1.施診處存款	403.460
總計	<u>\$ 2,879.537</u>

九

# 四明公所第二期收支報告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 收入項下

1 第一期報告結存	\$ 213.06
1 年捐	1256.23
1 特捐	254.00
1 地塘租	353.25
1 公債	13.80
1 伙食	481.00
1 堂規	90.00
1 運費	915.00
1 關係	63.54
1 位捐	100.00
	\$ 3,745.88
除收結欠	2,227.57
總計	\$ 5,973.45

## 存款項下

1 四明銀行	\$ 616.00
1 現款	65.38
1 押表	60.00
1 施診處	418.63
1 普記	
張祥順夫婦抬材力	37.00
馮衡山運費	18.30
代葬俞守福	8.50
未交年捐(鄭永記)	6.00
又(袁精研君)	16.00
代葬李熊氏(李寬壽)	7.80
又金協明(金裕昌)	7.80
又張寶興(鄭全生)	7.00
柴勵吾楠木材工	39.80
	142.20
除兩公所大	23.40
	124.80
總計	\$ 1,284.81

## 支出項下

1 伙食	\$ 617.49
1 白米	238.43
1 雜項	334.50
1 生財	87.33
1 文具	67.95
1 修理	2,153.21
1 電燈電話	152.76
1 薪俸	924.49
1 運費	910.60
1 眾姓會息	170.70
1 團拜力	106.46
1 車力	29.60
1 保險	120.00
1 應酬	9.90

總計 \$ 5,973.45

## 欠款項下

1 眾姓會存款	\$ 2,276.077
1 眾姓會息	89.040
1 工業會	200.000
1 修理墊款	3,100.000
	\$ 5,635.117

— 〇

▲民國二十三年份年捐台銜列後

寶慶銀樓	洋六拾元	中央鐘表行	洋貳拾四元
寶興銀樓	洋六拾元	亨得利鐘表行	洋貳拾四元
慶華銀樓	洋六拾元	黃次倫君	洋貳拾四元
慶和銀樓	洋六拾元	順和水泥號	洋貳拾元
寶盛銀樓	洋四拾元	陳宗緒君	洋貳拾元
寶慶銀樓 諸同鄉先生	洋叁拾元〇〇叁分	柴昌記木行	洋貳拾元
童恆春堂	洋叁拾元	寶興銀樓 諸同鄉先生	洋拾八元五角
慎泰榮號	洋叁拾元	雪記堂藥號	洋拾六元
協昌機器廠	洋貳拾四元	華興利鐘表行	洋拾五元
亨得利鐘表行	洋貳拾四元	毛廉甫君	洋拾貳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一二

劉子良君	洋拾貳元	傅菊章君	洋拾貳元
四明銀行	洋拾貳元	美藝木器號	洋拾貳元
老廣和藥號	洋拾貳元	毛松泰號	洋拾貳元
公昌煤號	洋拾貳元	南昌木行	洋拾貳元
張夢文君	洋拾貳元	慶華銀樓	洋拾元○五角
王志毅君	洋拾貳元	諸同鄉先生	洋拾元○五角
章念椿君	洋拾貳元	慶和銀樓	洋拾元○五角
鄭魯齋君	洋拾貳元	諸同鄉先生	洋拾元○五角
順泰木行	洋拾貳元	范沛泉君	洋拾元
中興商店	洋拾貳元	麗華西服號22年份	洋拾元
三友實業社	洋拾貳元	畢兆璋君	洋拾元
泰昌興號	洋拾貳元	阮一清君	洋拾元
		王鳴鹿君	洋拾元

余楚烈君	洋拾元	周慶富君	洋六元
柳根君金	洋拾元	劉和笙君	洋六元
方真僧君	洋拾元	姜椿材君	洋六元
李衍貴君	洋拾元	同興福號	洋六元
邵鑫泰號	洋拾元	全球名號	洋六元
民興商店	洋八元	金孝裕君	洋六元
順泰鹹貨號	洋八元	余蒼霖君	洋六元
許松堂君	洋六元	周觀濶君	洋六元
張翔卿君	洋六元	陳春龍君	洋六元
張公儀君	洋六元	徐士林君	洋六元
徐慎觀君	洋六元	張錫山君	洋六元
同興煤號	洋六元	興隆菜館	洋六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一四

李金惠君	洋六元	新元昌號	洋六元
錢勉之君	洋六元	維新酒樓	洋六元
應瑞桐君	洋六元	新藝木器號	洋六元
李宗標君	洋六元	合興泰號	洋六元
陳鶴林君	洋六元	張雪珊君	洋六元
陳長立君	洋六元	大美洗染號	洋六元
朱芝萱君	洋六元	順昌祥號	洋六元
萬順豐木行	洋六元	童生記號	洋六元
王茂如君	洋六元	史久華君	洋六元
勵子安君	洋六元	巴黎洗染號	洋六元
邱開記號	洋六元	麗華西服號	洋六元
慎昌五金號	洋六元	林再興君	洋六元

金鴻齋君	洋六元	張賢容君	洋三元
陳景滄君	洋五元	余祖堯君	洋三元
二妙春行	洋五元	陳松年君	洋三元
信泰祥號	洋五元	薛賢康君	洋三元
吳永華君	廿二年份洋五元	袁益志君	洋三元
吳永華君	洋五元	陸賢華君	洋三元
龔嶧鄰君	洋四元	劉兆祺君	洋二元
周海和君	洋四元	應德孚君	洋二元
林百年君	洋三元	徐學優君	洋一元五角
徐瀛甫君	洋三元	馮錫卿君	洋一元五角

以上一百一十二柱共收年捐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三分

▲特捐台銜分列於後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柴昌記木行(同善材會木料行僱)

洋九十元

陳舜暉君

洋二十元

鄭文榮君

洋五元

倪祥生君

洋一元

徐庭夫君

洋一元

林益三君

洋五元

王行企君

洋三元

周蓮君君

洋四元

徐子文君

洋一元

陳亞漁君

洋二元

何洵卿君

洋一元

袁純孝君

洋一元

楊靖君

洋一元

蔡官亭君

洋一元

馮孟宗君

洋一元

施后生君

洋一元

趙慕騫君

洋四元

陳興昌君

洋一元

張紀昌君

洋一元

徐崑君

洋一元

孫子長君

洋一元

毛裕麒君

洋一元

毛正卿君

洋一元

林子 和君	洋三元	孫和甫君	洋一元
蔣甫 善君	洋一元	孫仁琴君	洋一元
黃有 信君	洋一元	張統均君	洋一元
曹廉 笙君	洋一元	崔久良君	洋一元
王聘 彥君	洋二元	趙子靜君	洋一元
錢庚 初君	洋一元	胡良箴君	洋一元
樂聖 輔君	洋一元	徐名植君	洋四元
殷定 信君	洋二元	仇萬祖君	洋二元
俞開 通君	洋五元	戴君輝君	洋一元
曹耕 山君	洋一元	陸阿榮君	洋一元
陳明 良君	洋一元	張友清君	洋一元
樂鳴 九君	洋二元	李雲高君	洋一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一八

陳起鈞君	洋壹元	孫魁震君	洋壹元
陳季屏君	洋壹元	鄭家相君	洋壹元
聞元祥君	洋壹元	孫定君	洋壹元
俞振之君	洋壹元	孫子浩君	洋壹元
應庭友君	洋叁元	虞忠德君	洋壹元
王全福君	洋壹元	竺金火君	洋五元
鮑謁泉君	洋壹元	於永和君	洋壹元
胡貽青君	洋貳元	倪世齡君	洋叁元
鄭崇堅君	洋壹元	鄭會才君	洋壹元
王忠信君	洋壹元	陳阿七君	洋貳元
黃松芝君	洋貳元	邱永昌君	洋壹元
楊林德君	洋壹元	沈忠慶君	洋壹元

張阿毛君	洋壹元	徐妙生君	洋壹元
任金財君	洋叁元	龔志孝君	洋貳元
嚴林生君	洋貳元	李寶林君	洋壹元
嚴康茂君	洋壹元	徐錦樸君	洋貳元
洪寶友君	洋壹元	徐阿來君	洋壹元
王阿林君	洋壹元	陳阿根君	洋壹元
郭林生君	洋壹元	徐銀標君	洋壹元
忻如新君	洋壹元	徐寶全君	洋壹元
忻仁根君	洋壹元	周森堯君	洋壹元
孔祖德君	洋壹元	王根才君	洋壹元
徐來發君	洋壹元	沈慶昌君	洋壹元
沈榮昌君	洋壹元	周順龍君	洋壹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二

鄔金法君

洋壹元

蔡興根君

洋壹元

沈裕道君

洋壹元

王厚發君

洋壹元

程貞道君

洋壹元

(以上自陳舜畊君起至程貞道君止均係金孝裕董事經募)

以上壹百柱共收特捐洋貳百五拾四元正

# 四明公所第三期收支報告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 收入項下

1 第二期報告結存	65.38
1 年捐	1,265.90
1 特捐	257.30
1 地塘租	298.95
1 公債息	13.80
1 伙食	193.20
1 堂費	54.00
1 運樞費	1,163.00
1 關會餘款	23.99
1 祿位捐	1,200.00
1 房租	184.00
1 王興記歸還	382.10
	<u>\$ 5,112.62</u>

## 存款項下

1 四明銀行	422.00
1 現款	37.23
1 押表	60.00
1 施診處	381.99
1 暫記	
張祥順夫婦拾才力	37.00
馮衡山運費	18.30
代葬俞守福	8.50
代葬李熊氏	7.80
代葬金協明	7.80
代葬張寶興	7.00
	<u>\$ 987.62</u>

## 支出項下

1 伙食	497.25
1 白米	206.60
1 雜項	276.04
1 生財	20.45
1 文具	36.30
1 修理	417.62
1 電燈電話	157.46
1 薪俸	829.99
1 運樞費	1,098.55
1 眾姓會息	80.00
1 團拜	103.41
1 車力	33.58
1 保險費	120.00
1 應酬	13.81
1 房產	882.10
1 房租	5.20
	<u>4,783.30</u>
除付結收	329.26
	<u>\$ 5,112.62</u>

## 欠款項下

1 眾姓會存款	2,276.077
1 眾姓會存息	86.970
1 修理墊款	1,800.000
1 同善會	700.000
1 工業會	200.000
1 押租	41.000
	<u>\$ 5,104.047</u>



▲民國二十四年份年捐台銜列後

寶慶銀樓	洋六十元	寶慶銀樓	洋廿九元二角
寶興銀樓	洋六十元	諸同鄉先生	
慶華銀樓	洋六十元	黃次倫君	洋二十四元
慶和銀樓	洋六十元	順和水泥號	洋二十元
寶盛銀樓	洋四十元	陳宗緒君	洋二十元
童恆春堂	洋三十元	寶興銀樓	洋十九元
慎泰榮號	洋三十元	諸同鄉先生	
協昌機器廠	洋二十四元	雪記堂藥號	洋十六元
亨得利鐘表行	洋二十四元	袁精研君	洋十六元
亨達利鐘表行	洋二十四元	慶和銀樓	洋十五元三角
中央鐘表行	洋二十四元	諸同鄉先生	
		老廣和藥號	洋十二元

三友實業社	洋十二元	劉子良君	洋十二元
泰昌興號	洋十二元	公昌煤號	洋十二元
傅菊章君	洋十二元	章念椿君	洋十二元
張夢文君	洋十二元	鄭魯齋君	洋十二元
中興商店	洋十二元	四明銀行	洋十二元
美藝木器號	洋十二元	裕昌煤號	洋十二元
南昌木行	洋十二元	王鳴鹿君	洋十元
順泰木行	洋十二元	畢兆璋君	洋十元
阮長壽君	洋十二元	阮一清君	洋十元
環球服裝號	洋十二元	余競烈君	洋十元
徐美峯君	洋十二元	白如福君	洋十元
毛廉甫君	洋十二元	柳金根君	洋十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方真僧君	洋十元	張翔卿君	洋六元
傅貴利君	洋十元	余蒼霖君	洋六元
順泰鹹貨號	洋八元	劉和笙君	洋六元
民興商店	洋八元	慶豐和呢絨號	洋六元
李衍貴君	洋八元	新藝木器號	洋六元
張公儀君	洋六元	大美洗染號	洋六元
張雪珊君	洋六元	邱興泳君	洋六元
徐士林君	洋六元	順昌祥號	洋六元
童生記號	洋六元	邱開記號	洋六元
朱芝萱君	洋六元	慎昌五金號	洋六元
維新酒樓	洋六元	陳鶴林君	洋六元
李宗標君	洋六元	萬順豐木行	洋六元

協昌興營造廠	洋六元	李錦惠君	洋六元
錢勉之君	洋六元	王祖蔭君	洋六元
鄒謁土君	洋六元	金耘軒君	洋六元
合興泰號	洋六元	徐慎觀君	洋六元
同興煤號	洋六元	姜椿材君	洋六元
陸賢華君	洋六元	周觀澗君	洋六元
應瑞桐君	洋六元	周慶福君	洋六元
林再興君	洋六元	陳春龍君	洋六元
邵鑫泰號	洋六元	同興福號	洋六元
全球名號	洋六元	麗華西服號	洋六元
巴黎洗染號	洋六元	興隆菜館	洋六元
葉成文君	洋六元	朱成昌君	洋六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二六

晉康祥號	洋六元	陳松年君	洋三元
鄔烈明君	洋六元	余祖堯君	洋三元
晉康興號	洋六元	薛延康君	洋三元
童省三君	洋五元	袁益志君	洋三元
信泰祥號	洋五元	張錫山君	洋三元
二妙春表行	洋五元	周公啓君	洋二元四角
孫耀庭君	洋四元	劉兆祺君	洋二元
周海和君	洋四元	應德孚君	洋二元
龔嶧鄭君	洋四元	徐學優君	洋一元五角
林百年君	洋三元	馮錫卿君	洋一元五角
徐瀛甫君	洋三元	劉仲良君	洋一元
張賢容君	洋三元	徐彰麟君	洋一元

以上一百十六柱共收年捐洋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

▲特捐台銜分列於後

洛陽寶成銀樓	洋十元	劉名德君	洋四元
鄭偉哉君	洋二元	陳芳洪君	洋一元
徐倫福君	洋一元	朱秉芳君	洋一元
景瑞興君	洋一元	周忠岳君	洋一元
宋遠香君	洋一元	林開明君	洋一元
蚌埠老鳳祥	洋二十元	桂安卿君	洋十元
蚌埠老鳳祥	洋二十元	蚌埠新慶和銀樓	洋四元
諸同鄉先生	洋十元	蚌埠天成公司	洋十元
蚌埠天成公司	洋二十元	諸同鄉先生	洋十元
張梅卿君	洋五元	余大觀君	洋一元
徐州寶成銀樓	洋十元		

以上自洛陽寶成銀樓起至徐州寶成銀樓止均係姚鼎濤先生經募

孫紉蘭君 洋五元 郭學序君 洋五元

李師唐君 洋三元 范振曜君 洋三元

戴文照君 洋三元 方璇齋君 洋三元

董乃武君 洋三元

以上孫紉蘭君起至董乃武君止均係董乃武君經募

王廳長 停柩酬勞費 洋十元

王義隆木行 同善材會木料回佣 洋十九元五角

王義隆木行 同善材會木料回佣 洋四十八元五角

王義隆木行 同善材會木料回佣 洋三十六元三角

張達怡君 爲其子張仁寶停柩 洋五元

以上叁拾壹柱共收特捐洋貳百五拾柒元叁角

# 南京四明公所同善材會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壹月拾五日止收支報告

一收廿三年舊 一收捐材餘	洋七千六百七十元〇七 角三分	一繳材料	洋三千八百四十三元 九角四分
一收廿四年材餘	洋一百七十九元正	一繳本堂什費	洋三百七十三元〇七 分
一收廿四年陳惠求 祿字材補價	洋二十元正	一存材欠	洋一千六百七十一元
一收廿四年 忻巨川昔年材欠	洋二十四元正	一存慶和	洋一百九十一元二角 二分
一收莊息	洋六十元〇四角五分	一存現款	洋二百十八元叁角一 分
一收廿四年新 福字五具	洋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存暫記 四明公所	洋七百先
一收廿四年祿 字六具	洋一千〇八十元	一存暫記 未成材料	洋九百七十元
一收廿四年副 祿字六具	洋八百六十四元	一存暫記 未成材料四明 公所去回個	洋三十六元三角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三〇

一收廿四年  
壽字廿具 洋一千八百元 一存暫記未成材料 洋五十八元三角四分

一收廿四年副壽  
字一七具 洋一千〇〇九元八角 一存暫記未成彈線工 洋二十元

一收廿四年喜  
字廿一具 洋四百二十元 一存材 洋六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

一收廿四年小  
圓材三具 洋一百五十元 共繳存洋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

一收廿四年施材十六具  
去年六具 不計

一收廿四年  
新材餘洋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共收洋一萬七千〇九十七元八角四分

材料收付計開  
以上收付除過揭盈洋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一收材七十八具 洋六千四百九十三元八角 一除舊存木十三根 洋五十元

一收施材十六具  
去年六具 不計 一除木料 洋一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

一除鋸工	洋一百十元〇八角二分
一除雕花	洋七十六元八角
一除描金	洋四十五元五角
一除描金川資八元	洋十四元
一除福食福食六元	洋八十一元九角六分
一除鐵釘合	洋十一元一角
一除洋釘	洋三十元
一除紫銅釘	洋四百念二元五角
一除合材工	洋九十四元二角
一除合材工 膳食	洋三十一元二角
一除彈線工	洋十八元
一除福食 材司 彈線 迴欄	洋念四元
一除川資 材司 三人	洋七百九十九元四角
一除漆材	洋一百十三元
一除漆天花板	

除過揭餘洋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

本堂什繳閱后

一收廿四年材餘 洋一百七十九元正

一除木料(助公所) 洋六十八元

一收廿四年陳惠泉  
棟字材補價 洋二十元正

一除車力 洋八元八角

一收廿四年  
昔年材欠 折巨川 洋二十四元正

一除賬簿 洋一元一角五分

一收莊息 洋六十元〇四角五分

一除油墨印泥 洋一角五分

共收洋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

一除雜費 洋十七元七角

一除蓋廠木料 洋四十一元八角七分

一除蓋廠木匠工  
竹笆 洋十九元六角

一除修理漆材間 洋二百元正

一除生財獨籠材  
扛竹棍 洋十五元八角

共除洋三百七十三元〇七分

除過淨餘洋二仟五百六十元〇二角四分

## 資產一覽表

一存材	六四具	洋六仟三百六十五元八角
施	廿二具不計	
一存慶和		洋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二分
一存公所現款		洋二百十八元三角一分
一存材欠		洋一仟六百七十一元正
一存暫記	未成	洋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
材	料等	
共計	洋一萬〇二百三十元〇九角七分	

## 全年售存統計

舊存福字兩具	計洋四百六十八元
舊存祿字一具	計洋一百八十元
舊存副壽一具	計洋五十九元四角
舊存喜字一具	計洋二十元
舊存新福字四具	計洋九百三十六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三四

舊存新祿字四具  
計洋七百念元

舊存新副祿八具  
計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舊存新壽字四具  
計洋三百六十元

舊存新副壽十五具  
計洋八百九十一元

舊存新喜字念五具  
計洋五百元正

一收 廿四年 新福字五具  
計洋一千一百七十元正

一收 廿四年 祿字六具  
計洋一千〇八十元正

一收 廿四年 副祿六具  
計洋八百六十四元正

一收 廿四年 壽字念具  
計洋一千八百元正

一收 廿四年 副壽十七具  
計洋一千〇九元八角

一收 廿四年 喜字念一具  
計洋四百二十元正

一收 廿四年 小圓材三具  
計洋一百五十元正

一收 廿四年施材十六具 去年六具 不計

一收售廿四年老副壽一具 洋五十九元四角

一收售廿四年老喜字一具 洋念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福字五具 洋一千一百七十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祿字三具 洋五百四十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副祿六具 洋八百六十四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壽字十三具 洋一千一百七十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副壽字十五具 洋八百九十一元正

一收售廿四年喜字三十五具 洋七百元正

除過揭 存材八十具 (又施材六具不計)  
該洋六千三百六十五元八角

司年慶和銀樓啓

本公司所歷年置備器具什物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製表

總理遺像		全慎 掌念椿先生敬立		木器類		類別	物件名目	件數			抽斗八仙桌	四張
						大	大 擱 几	全副			寫字檯	壹只
						中	中 擱 几	全副			雙斗半桌	壹只
						大	大 畫 桌	壹張			舊破小書桌	壹只
						又		叁張			舊破小賬桌	壹只
						花梨	花梨 夔龍八仙桌	捌張			新方撐桌	二張
						工	工 業 會 助 八 仙 桌	肆張			圓 桌	叁張
						大	大 夔 龍 八 仙 桌	二張			長方小板桌	貳張
						舊	舊 夔 龍 八 仙 桌	肆張			舊大菜檯	壹只
						舊	舊 六 仙 桌	叁張			新大菜檯	壹只

新	新	白	寫	大	藤	西	甯	新	甯	舊	甯
方	長	漆	字	西	背	式	式	西	式	大	式
登	板	西	轉	式	搖	小	單	式	新	大	大
登	登	式	輪	靠	椅	單	背	背	大	座	座
肆	五	壹	壹	壹	壹	叁	玖	拾	捌	貳	捌
拾	拾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把	把	把
只	條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把	把	把
木	箱	又	盞	舊	西	甯	拜	長	大	木	舊
板				方	式	式	佛	拜	長	圓	方
櫥	櫥		櫥	茶	磁	方	登	佛	板	登	登
				几	面	茶		登	登	登	登
壹	壹	貳	貳	叁	几	几	肆	叁	貳	叁	拾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條	只	壹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掛 衣 架	畫 箱	賬 櫃	賬 箱	工業會 賬箱	又 又	錢 櫃	被 櫃	睡 櫃	舊 架子 床	西式半 節床	廚 房 菜 櫥
壹 只	二 只	壹 只	壹 只	壹 只	壹 只	壹 只	壹 只	壹 對	貳 只	壹 只	壹 只
		會所贈		柱同鄉		以下八					
新磁 面茶几	單人 沙發椅	長 沙發 發	大 餐 椅	大 餐 檯	西式小 圓桌	雙面抽 斗寫字 檯	舊 藤 椅	電風扇 箱子架	火盆 架子	棧 扛 箱	半 節 櫥
貳 只	肆 只	壹 只	拾 二 把	壹 只	壹 只	壹 只	二 把	二 只	二 只	全 副	壹 只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經濟報告

		錫器類								鐵器類							
敬	中	大	以上共計六柱			電	單	電	鐵	鐵	單	以上共計七十柱			柳		
酒	五	五			話	人	風	洋	火	人	鐵			安			
壺	事	事			機	半	抬	箱	爐	錄	錄			四			
四	全	全			一	床	扇	壹	二	叁	床			方			
把	副	副			座	一	壹	壹	只	叁	叁			桌			
														壹			
					琉璃類									張			
電	保	方	中	大	以上共計九柱	無	供	酒	茶	高	酒						
燈	險	玻	六	六		套	菓	杯	腳	脚	壺						
拾	洋	璃	柱	柱		風	盆	托	酒	酒	叁						
八	燈	燈	宮	宮		燭	念	叁	杯	杯	叁						
蓋	四	叁	壹	壹		壹	四	副	叁	叁	叁						
	蓋	堂	計	計			對	只	副	只	把						
		計	十二	十二													
		十二	壹	壹													
		壹	蓋	蓋													
		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經濟報告

大小鐵飯鍋	米缸	大小水缸	木浴盆	磁鼓凳	掛鐘	搪磁痰盂	銅痰盂	銅茶壺	硯台盤	大秤	算盤
叁只	壹只	六只	二只	壹只	二只	二十只	壹只	壹把	二只	壹支	壹面
磁茶壺	醬油盆	羹匙	杯子	青花盆	大小菜飯碗	青花菜碗	白大碗	青花大碗	磁香爐	廚刀	竹飯桶
二把	六只	念壹只	念只	四只	四十六只	四只	一只	壹只	二只	壹把	壹只

統共計壹百五十八柱	奠	單人棕棚	黃泥花盆	綠油花架	歷紙厚玻璃	玻璃杯子	藤茶壺桶	銅	紫銅爐鍋	花磁茶壺杯盤	白
	桶	二	二百五拾只	七	二	拾	二	二	二	全	杯
	二	張	只	只	塊	只	只	只	只	副	只
	以上共計五十一柱	大號水桶	二磅熱水瓶	大小風爐	玻璃烟灰缸	油紙傘	大號方砚台	印紅	長方玻璃對框	筆筒	銅墨盒
		壹	壹	二	二	二	壹	壹	二	壹	二
		担	只	只	只	頂	塊	只	對	只	只

施  
訟  
處

## 南京四明公所施診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施診處係南京四明公所依照南京市政府管理施診所暫行規則

組織之定名為南京四明公所施診處

第二條 本施診處設於南京下關興中門外綏遠路清真寺第二十一號門牌

南京四明公所自置房屋內

第三條 本施診處由南京四明公所醫務董事負責主持之

第四條 本旅診處經常費用由南京四明公所支付之

第五條 本施診處設醫師護士若干人其人數視診務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本施診處其他事宜均照南京市政府管理施診所暫行規則辦理之

## 南京四明公所施診處施診規則

第一條 本處施診時間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條 本施診處祇應門診概不出診

第三條 本處不收診金惟就診者應先掛號初診納號金銅元拾枚覆診納銅

元伍枚醫藥免費倘遇需用貴重藥品時得臨時代辦

第四條 就診病人均須依掛號次序在候診室診視請勿爭先

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應先報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病情以便紀錄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施種牛痘或注射防疫針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南京四明公所施診所組織表

南京四明公所施診所											名稱	
南京四明公所											主辦人	
				茶役	掛號人	辦事員	醫務董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辦事人
				曹子範	陸錫煌	俞慶程	陳漢清	姓	名	年	籍	人
				四三	三七	五一	三七	姓	名	齡	貫	
				慈	浙	鄞	浙	定	浙			
				慈	浙	鄞	浙	定	浙			
				慈	浙	鄞	浙	定	浙			
本牌門號一廿內巷寺真清外門中興關下 內屋房置自所公											地址	
士護及師醫院病染傷派指所務事衛生衛由 士護及師醫院病染傷派指所務事衛生衛由											醫師	
付撥內費常經所公明四由											經費來源	
廁所	工役室	灶間	餐室	禮堂	掛號室	配藥室	候診室	療養室	重症室	檢驗室	診察室	設備情形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一間	一間	男女各一間	各一間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所

民國二十三年同鄉諸公樂助本施診處開辦費表

捐款人姓名	捐款數目	捐款人姓名	捐款數目
陳宗緒先生	洋伍百元	順和水泥	洋拾叁元捌角四分
六旬壽禮	洋壹百伍拾元	慶和銀樓諸執事	洋拾元
順泰木行	洋壹百伍拾元	既寶源煤號	洋拾元
祥泰木行	洋壹百伍拾元	同盛源煤號	洋拾元
黃次倫先生	洋壹百伍拾元	朱成昌先生	洋捌元四角五分
寶興銀樓諸執事	洋壹百伍拾元	張錫山先生	洋肆元
金鴻翁先生	洋捌拾元	慶華銀樓	洋肆元
錢勉之先生	洋伍拾元	忻元鈞先生	洋叁元
寶慶銀樓諸執事	洋叁拾元	裕昌煤棧	洋二元
協昌機器廠	洋叁拾元	夏仁麟先生	洋壹元
劉子良先生	洋叁拾元	李時芳先生	洋壹元
章念椿先生	洋叁拾元	劉錦昌先生	洋壹元
慎泰榮五金號	洋捌元九角四分	林一貴先生	洋壹元
應季僑先生	洋拾伍元	鄭文德先生	洋壹元
吳永華先生	洋拾伍元	陳堂槐先生	洋壹元

以上二十九柱共計收洋壹仟叁百叁拾叁元貳角叁分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製表

民國二十三年同鄉諸公樂助本施診處傢具什物表

陳漢清先生	青磚	壹千五百塊	周視瀾先生	搪磁痰盂	念隻
亨得利鐘表行	診脈台鐘	壹隻	林再興先生	白洋布	公役 貳件
亨達利鐘表行	掛鐘	壹座	錢德興先生	彩花茶杯	拾貳套
美藝木器號	白漆餐桌	壹張	周慶章先生	白大菜台布	貳塊
華盛頓鐘表行	舊白漆大餐桌	壹張	止		
華興利鐘表行	舊白漆單背椅	四隻			
泰昌興木器號	白布護士衣	貳件			
麗華呢絨號	紀錄單木箱	壹隻			
邵鑫泰木作	半月形擱腳架	貳隻			
張松堂先生	震旦滅火器	壹具			

以上共計十三柱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診施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製表

二十三年度本施診處施診人數一覽表(自二月份開辦起)

月份	人數		每月總人數
	初診	覆診	
二月	五八人	五四人	一一二人
三月	一三二人	九八人	二三〇人
四月	一二七人	二四三人	三七〇人
五月	一五七人	二五〇人	四〇七人
六月	一六八人	三二八人	四九六人
七月	一七〇人	三七三人	五四三人
八月	一九三人	四六八人	六六一人
九月	一七八人	五六〇人	七三八人
十月	一四一人	六三六人	七七七人
十一月	一〇三人	六〇〇人	七〇三人
十二月	八七人	五三一人	六一八人
總計	一五一四人	四一四一人	五六五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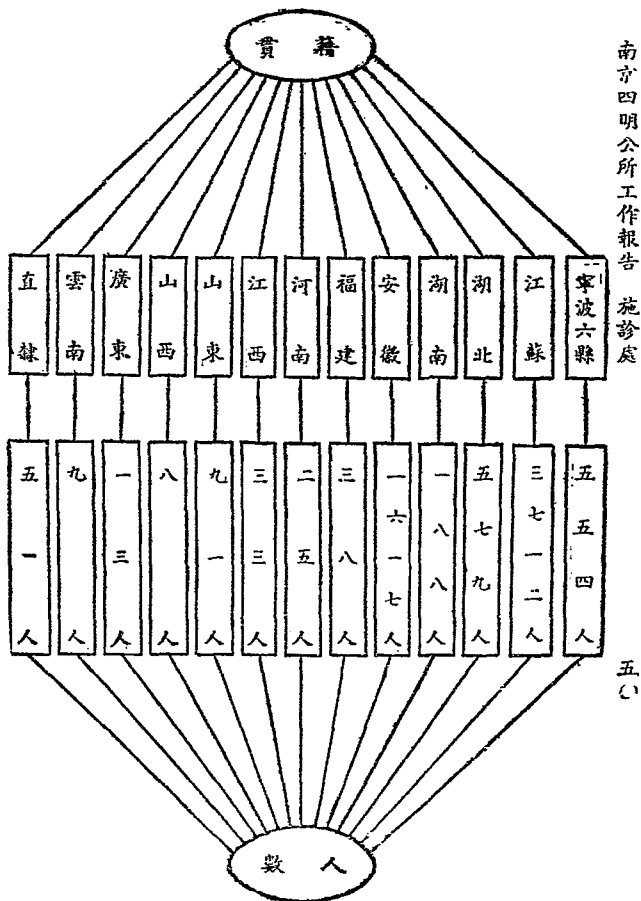
附註：共計診治內科九五二人外科四七〇三人內計男三九〇四人女一七五一人  
 內計初診免費一二八人覆診免費五一二人淨收號金三・一九九五〇文

# 二十四年度本施診處施診人數一覽表

	月份												初診	覆診	每月總人數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計	一三一人	五一人	六七人	三七人	一六人	一〇人	一〇人	六八人	一二人	一二人	五〇人	八九人			
附註：	共計診治內科一六八四人外科五二三人內計男病人四五七六人女病人二 三四二人內計初診免費二四二人覆診免費一四三八人另外小孩種痘六三人 共收號金三〇一五四〇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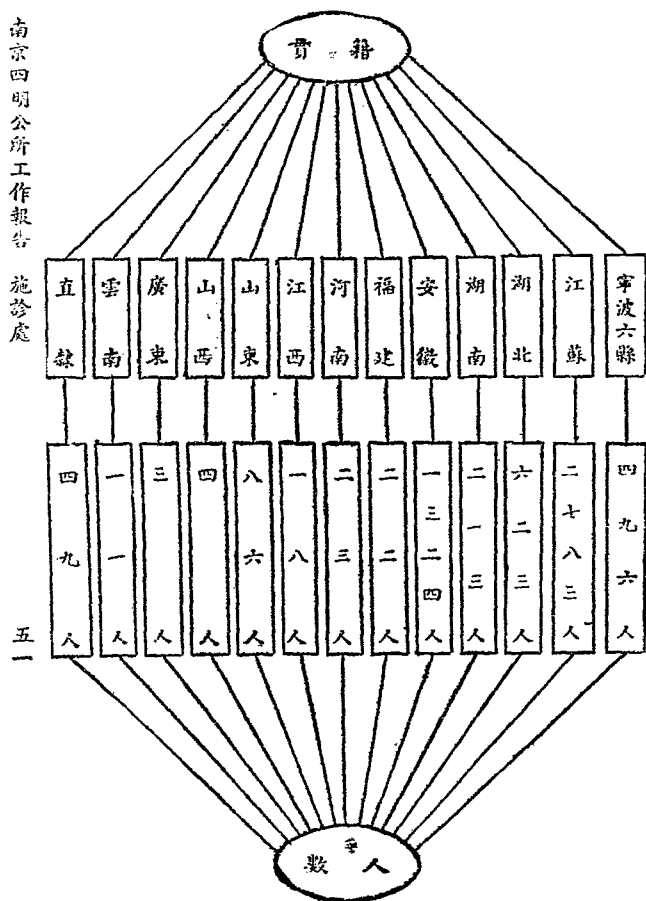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表 貫籍人病診受度年四十二



表貫籍人病診受年度三十二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五一

### 本施診處逐月施用藥費表

月份	數目
二	支洋 柒拾玖元叁角五分
三	支洋 拾陸元叁角五分
四	支洋 念五元壹角貳分
五	支洋 拾玖元捌角陸分
六	支洋 肆拾貳元七角五分
七	支洋 五拾五元七角貳分
八	支洋 叁拾七元另八分
九	支洋 貳拾捌元正
十	支洋 念七元陸角
十一	支洋 念玖元叁角叁分
十二	支洋 叁拾叁元五角五分
全年共計支出洋叁百玖拾肆元七角壹分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月份開辦起)



# 本施診處逐月施用藥費表

月份	數目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支洋	貳拾捌元叁角
二	支洋	念玖元四角五分
三	支洋	念柒元玖角
四	支洋	念肆元捌角
五	支洋	叁拾玖元捌角叁分
六	支洋	叁拾元另玖角
七	支洋	叁拾玖元壹角
八	支洋	肆拾柒元壹角貳分
九	支洋	肆拾貳元四角五分
十	支洋	叁拾元另壹角五分
十一	支洋	叁拾壹元另五分
十二	支洋	念壹元壹角五分
全年共計		支出洋叁百玖拾貳元貳角

二十三年度本施診處按月收入號金表

月 份	數 目
二	收號金 七千玖百五拾文
三	收號金 拾伍千五百文
四	收號金 貳拾千〇玖百五拾文
五	收號金 貳拾叁千四百五拾文
六	收號金 貳拾七千六百文
七	收號金 叁拾四千四百文
八	收號金 叁拾玖千壹百五拾文
九	收號金 四拾叁千八百文
十	收號金 四拾千〇六百五拾文
十一	收號金 叁拾五千元
十二	收號金 叁拾壹千五百文
全年共計收錢 叁百拾玖千九百五拾文	

(二月份開辦起)

二十四年度本施診處按月收入號金表

月份	數目
一	收號金 貳拾貳千五百五拾文
二	收號金 拾捌千貳百文
三	收號金 貳拾五千五百文
四	收號金 貳拾六千四百文
五	收號金 叁拾貳千文
六	收號金 貳拾四千四百五拾文
七	收號金 貳拾玖千七百五拾文
八	收號金 叁拾伍千四百文
九	收號金 貳拾捌千九百文
十	收號金 叁拾六千六百五拾文
十一	收號金 貳拾千〇五百五拾文
十二	收號金 拾五千〇五十文
全年共計收錢叁百拾五千四百文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一期收支報告

(自十九年起至廿二年八月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收入項下		支出項下	
1. 建築捐款	\$ 5,957.00	1. 保險費	\$ 150.00
1. 房租	1,487.00	1. 房捐	29.00
		1. 建築費	
		木料	2,113.09
		水泥洋瓦	735.00
		石灰磚瓦	1,985.00
		石塊沙土	527.60
		油漆	336.00
		鐵貨	381.77
		玻璃	75.35
		電燈	76.00
		紗門	77.80
		人工伙食	1,405.75
		修路	50.00
		雜項	283.98
除收結付	<u>782.34</u>		<u>8,047.34</u>
總計	<u>\$ 8,226.34</u>	總計	<u>\$ 8,226.34</u>

存款項下		欠款項下	
1. 公所	\$ 520.00	1. 同善會	\$ 440.00
		1. 祥泰木行	206.49
		1. 順泰木行	441.39
		1. 押租	200.00
除存結欠	<u>782.34</u>	1. 暫記(公所)	<u>14.43</u>
總計	<u>\$ 1,302.34</u>	總計	<u>\$ 1,302.34</u>

五六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一期貸借對照表

	<u>資 產</u>	<u>負 債</u>
南京 四明公所 工作報告 施診處	1, 醫院房屋      \$ 8,647.34	1, 建築捐款      \$ 5,957.00
	1, 公所存款 <u>520.00</u>	1, 同善會            440.00
		1, 祥泰木行        206.49
		1, 順泰木行        441.39
		1, 押租              200.00
		1, 暫記(公所)      14.46
		盈餘 <u>1,308.00</u>
	總 計 <u>\$ 8,567.34</u>	總計 <u>\$ 8,567.34</u>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一期損益表

	<u>損 失</u>	<u>利 益</u>
五 七	1, 保險費          \$ 150.00	1, 房租 <u>\$ 1,487.00</u>
	1, 房租              29.00	
	盈餘 <u>1,308.00</u>	
	總計 <u>\$ 1,487.00</u>	總計 <u>\$ 1,487.00</u>

# 民國十九年建築養病院特捐台街分列於後

## ▲本公所經募

童省三君壽禮撥助	洋叁百六十元	方叢桂軒	洋壹百貳拾元
寶興銀樓	洋貳百元	慎泰榮號	洋壹百〇八元
慶和銀樓	洋貳百元	穆春榮君	洋壹百元
順和水泥號	洋貳百元	柴昌記	洋壹百元
寶慶銀樓	洋貳百元	張夢文君	洋壹百元
慶華銀樓	洋貳百元	吳從先君	洋壹百元
童恆春堂	洋貳百元	亨得利行	洋壹百元
陳宗緒君	洋貳百元	劉子良君	洋壹百元
寶盛銀樓	洋壹百五拾元	亨得利行	洋六拾元
協昌機器廠	洋壹百叁拾貳元	姚金甫君	洋五拾元

黃家隆君	洋五拾元	童杏生君	洋貳拾元
泰昌興號	洋五拾元	同興福號	洋拾五元
華興利行	洋五拾元	順泰鹹貨號	洋拾五元
美華利行	洋四拾元	徐瑞章君	洋拾元
徐士林君	洋叁拾元	興隆菜館	洋拾元
華大藥房	洋叁拾元	魚鯨汶君	洋拾元
茂昌洋行	洋貳拾元	趙品記	洋拾元
任康伯君	洋貳拾元	汪聯星君	洋拾元
生源銀爐	洋貳拾元	陳繼生君	洋拾元
章念椿君	洋貳拾元	萬全茂記	洋拾元
泰昌木器號	洋貳拾元	順裕棧號	洋拾元
張雪珊君	洋貳拾元	俞昭瑜君	洋拾元

周德馨君

洋拾元

童省三君

洋五元

陳鶴林君

洋拾元

嚴華泰號

洋五元

張祥順君

洋拾元

全球名號

洋五元

晉康祥號

洋六元

光華廠

洋五元

陳允和君

洋五元

晉康興號

洋四元

以上五拾四柱共計捐助洋叁千五百五拾五元

▲徐州甯波同鄉會經募

為旅徐同鄉運柩回籍及病人回里苦乏中途接應為此商請本公所辦理特捐本公所洋五百元作為永遠協助運柩回籍以及病人接應其一切費用仍歸徐州同鄉會據認

徐州寶成銀樓

洋叁百元

姚文興君

洋貳百元

以上貳柱共計捐助五洋百元正

▲蚌埠甯波同鄉會經募

為旅蚌同鄉運柩回籍及病人回里苦乏中途接應為此商請本公所辦理特捐本公所洋五百元作為永遠協助運柩回籍以及病人接應其一切費用仍歸蚌埠同鄉會據認



天成公司	洋壹百元	瑞和號	洋貳拾元
大陸鹽號	洋壹百元	亨得利行	洋貳拾元
老鳳祥銀樓	洋五拾元	五洲藥房	洋貳拾元
董承謙君	洋五拾元	大來公司	洋拾元
謙和穀號	洋叁拾元	鄭裕湧君	洋拾元
新慶和銀樓	洋叁拾元	德和公號	洋拾元
留芳公司	洋貳拾元	上海銀行	洋拾元
交通別墅	洋貳拾元		

以上拾五柱共計捐助洋五百元正

▲林順慶先生經募

新元昌五金號	洋五拾元	林順慶君	洋叁拾元
謝毓卷君	洋叁拾元	史久華君	洋叁拾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診處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診處

俞兆麟君	洋叁拾元	許有質君	洋拾元
鄔祖元君	洋貳拾元	中興商店	洋拾元
童阿芳君	洋貳拾元	樂祖德君	洋拾元
李銀生君	洋貳拾元	成泰號	洋拾元
朱芝萱君	洋貳拾元	孫克儉君	洋拾元
鄔祖高君	洋貳拾元	鄔炳耀君	洋拾元
周海和君	洋貳拾元	同裕鄔君	洋五元
公昌機器廠	洋貳拾元	邱禹門君	洋五元
虞阿生君	洋拾元	鄔寶記號	洋五元
黃元全君	洋拾元	徐如發君	洋五元
徐永昌君	洋拾元	江炳茂君	洋五元
周文水君	洋拾元	舒阿寶君	洋五元

靜泰號

洋五元

張鳴川君

洋二元

以上叁拾柱共計捐助洋四百四拾柒元正

▲同盛源煤號經募

同盛源煤號

洋五拾元

唐正毅君

洋拾元

同興煤號

洋五拾元

周汝捐君

洋拾元

毛廉甫君

洋五拾元

余錫卿君

洋五元

徐慎觀君

洋五拾元

余蘭卿君

洋五元

裕昌煤號

洋三拾元

鄭宇高君

洋五元

張涵莊君

洋貳拾元

王俊煥君

洋五元

俞哲夫君

洋拾元

以上拾叁柱共計捐助洋叁百元正

▲屠葭笙先生經募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診處

六四

三北公司 洋壹百元 趙桂記 洋貳拾元

甯紹公司 洋壹百元 林孟垂君 洋貳拾元

通和洋行 洋貳拾元 鄭魯齋君 洋五元

以上六柱共計捐助洋貳百陸拾五元正

▲金孝裕先生經募

孫義漢君 洋伍拾元 張松堂君 洋五元

邵錦鑿君 洋拾元 郭振華君 洋五元

林子和君 洋拾元 孫信燦君 洋五元

葛吉生君 洋拾元 鄭文榮君 洋五元

董貞柯君 洋五元 張令法君 洋五元

周華林君 洋五元 王任安君 洋叁元

金孝裕君 洋五元 虞幽向君 洋貳元

林塵遠君	洋貳元	陳亞漁君	洋壹元
趙慕騫君	洋貳元	張榮溥君	洋壹元
黃松芝君	洋貳元	楊靖君	洋壹元
仇萬祖君	洋貳元	程貞道君	洋壹元
應尚才君	洋貳元	沈慶富君	洋壹元
徐名植君	洋貳元	鄔遜儒君	洋壹元
林益三君	洋貳元	孫子長君	洋壹元
盛名祥君	洋貳元	崔久良君	洋壹元
龔文鎮君	洋貳元	魏祥春君	洋壹元
沈文泗君	洋貳元	蔡興根君	洋壹元
戴琅君	洋貳元	沈榮昌君	洋壹元
沈裕道君	洋壹元	鄔金發君	洋壹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六六

陳文標君

洋壹元

王厚發君

洋壹元

孔祖德君

洋壹元

張世華君

洋壹元

藍亞君

洋壹元

胡永清君

洋壹元

汪紹榮君

洋壹元

李茂盛君

洋壹元

應定有君

洋壹元

趙阿毛君

洋壹元

王文高君

洋壹元

鄭寶順君

洋壹元

林宗發君

洋壹元

董奎聚君

洋壹元

陳根才君

洋壹元

鄭榮慶君

洋壹元

張有發君

洋壹元

張顯廷君

洋壹元

虞世芳君

洋壹元

孫鐸君

洋壹元

張秉康君

洋壹元

陳鼎鏡君

洋壹元

江月波君

洋壹元

陸阿榮君

洋壹元

陳明亮君

洋壹元

周觀瀾君

洋壹元

俞振之君

洋壹元

以上六拾五柱共計捐助洋壹百八拾柒元正

▲葛克彰先生經募

葛克彰君

洋拾元

林再興君

洋五元

信泰祥號

洋拾元

張錫山君

洋五元

應鶴慎君

洋拾元

錢德興君

洋五元

許松堂君

洋五元

趙根福君

洋五元

鄔生福君

洋五元

應瑞桐君

洋五元

林同芳君

洋五元

趙春林君

洋叁元

邵秀根君

洋五元

楊繼華君

洋叁元

湯良貴君

洋五元

楊浩波君

洋叁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彥處

董全興君 洋叁元 趙寶全君 洋壹元

徐信榮君 洋叁元 陳雲水君 洋壹元

王賢林君 洋叁元 蕭德照君 洋壹元

沈天然君 洋壹元 鄭德元君 洋壹元

以上貳拾四柱共計捐助洋壹百〇叁元正

▲邱統斌先生經募

老廣和堂 洋五拾元 邱統斌君 洋拾元

徐祝三君 洋貳拾元 同昌參行 洋五元

元豐潤藥行 洋拾元 邱普慶君 洋五元

以上六柱共計捐助洋壹百元正

總計收洋五千九百五拾柒元正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二期收支報告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六九

收入項下	支出項下
1. 房租 \$ 290.00	1 第一期報告結欠 782.34
1. 捐款	1 房租 14.60
陳宗緒君壽禮 500.00	1 廣告費 19.00
祥泰木行 100.49	1 傢具 201.29
\$ 600.49	1 服用品 120.00
除收結付 732.66	1 藥品 110.00
總計 \$ <u>1,623.15</u>	1 裝修
	金鴻記工料 284.80
	電料五金 35.05
	圍牆廁所 35.00
	招牌零星 21.07
	<u>375.92</u>
	總計 \$ <u>1,623.15</u>
	欠款項下
存款項下	1 順泰木行 \$ 441.39
1. 公所	1 押租 200.00
現款 183.06	1 暫記
四銀存 214.40	應付未
403.46	付貨款 <u>509.73</u>
1. 電燈押表 15.00	總計 \$ <u>1,151.12</u>
除存結欠 732.66	
總計 \$ <u>1,151.12</u>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二期貸借對照表

<u>資 產</u>		<u>負 債</u>		南京 四明公所 工作報告 施診處
1. 醫院房產	8,047.34	1. 建築捐款	6,557.49	
2. 傢具	201.29	1. 順泰木行	441.39	
1. 電燈押表	15.00	1. 押租	200.00	
1. 公所存款		1. 暫記(應付未付貸款)	509.73	
現 款	189.06	盈 餘	958.48	
銀行存款	214.40	總 計	\$ 8,667.09	
	<u>403.46</u>			
總計	\$ 8,667.09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二期損益表

<u>損 失</u>		<u>利 益</u>		七 〇
1. 房捐	\$ 14.60	1. 第一期盈餘滾存	\$ 1,308.00	
1. 裝修	375.92	1. 房租	<u>290.00</u>	
1. 藥品	110.00			
1. 服用品	120.00			
1. 廣告費	19.00			
盈 餘	<u>958.48</u>			
總 計	\$ 1,598.00	總 計	\$ 1,598.00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三期收支報告

(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廿四年一月份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診處

<u>收入項下</u>	<u>支出項下</u>
1 房租 63.00	1 第二期報告結欠 732.66
1 捐款 733.23	1 房租 31.90
1 號金 103.10	1 廣告費 .50
	1 傢具 17.90
	1 服用品 13.92
	1 藥品 361.80
	1 修理 268.46
	1 雜項 239.75
	1 文具 64.78
	1 薪俸 243.70
	1 電燈 33.28
	1 保險費 45.00
除收結付 <u>737.02</u>	總計 \$ <u>2,211.65</u>
總計 \$ <u>2,211.65</u>	
<u>存款項下</u>	<u>欠款項下</u>
1 電燈押表 15.00	1 公所 418.63
	1 順泰木行 217.39
	1 押租 116.00
除存結欠 <u>737.02</u>	總計 \$ <u>752.02</u>
總計 \$ <u>752.02</u>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三期貸借對照表

<u>資 產</u>		<u>負 債</u>	
1 醫院房產	\$ 8,047.34	1 建築捐款	\$ 6,557.49
1 傢具	219.19	1 公所	418.63
1 電燈押表	15.00	1 順泰木行	217.39
		1 押租	116.00
		盈餘	972.02
總計	\$ 8,281.53	總計	\$ 8,281.53

南京四明公所  
工作報告  
施診處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三期損益表

<u>損 失</u>		<u>利 益</u>	
1 房租	\$ 31.90	1 上期盈餘滾存	\$ 958.48
1 廣告費	50	1 房租	638.00
1 服用品	163.92	1 捐款	733.23
1 藥品	364.80	1 號金	103.40
1 修理	268.46		
1 雜項	239.75		
1 文具	64.78		
1 薪俸	248.70		
1 電燈	33.28		
1 保險費	45.00		
盈餘	972.02	總計	\$ 2,133.11
總計	\$ 2,133.11		

七二

# 施診處特捐台銜列後

## 第二期收入

陳宗緒先生 六旬壽禮撥助 洋五百元正 祥泰木行 洋壹百元正

以上二柱共計收洋陸百元正

## 第三期收入

順泰木行 洋壹百五拾元正 協昌機器廠 洋叁拾元正

慎泰榮五金號 (貨款移助) 洋貳拾捌元玖角四分

順和水泥號 (水泥兩桶) 洋拾叁元八角四分

寶興銀樓 諸翁先生 慶和銀樓 諸翁先生 洋拾元

錢勉之君 洋五拾元 張錫山君 洋五元

夏仁麟君 洋壹元 李時芳君 洋壹元

劉錦昌君 洋壹元 林一貴君 洋壹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診處

七四

鄭文德君

洋壹元

陳壹槐君

洋壹元

裕昌港棧

洋貳元

劉子良君

洋叁拾元

應季儔君

洋拾五元

吳永華君

洋拾五元

章念椿君

洋叁拾元

金鴻翥君

(工程) 洋八拾元

朱成昌君

(工程)

洋八元四角五分

寶慶銀樓  
諸翁先生

洋叁拾貳元

阮寶康君

洋拾元

忻元鈞君

洋叁元

黃次倫君

洋壹百元

慶華銀樓

(禮券) 洋四元

同盛源煤號

洋拾元

以上貳拾七柱共收特捐洋柒百叁拾叁元貳角叁分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四期收支報告

(廿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廿五年一月份止)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u>收入項下</u>	<u>支出項下</u>
1 房租 638.00	1 第三期報告結欠 737.02
1 捐款 300.00	1 房租 34.80
1 號金 84.31	1 雜項 92.00
	1 薪俸 315.00
	1 修理 48.84
	1 電燈 23.13
	1 藥料 375.90
	1 保險費 40.00
	1 文具 2.00
	1 生財 <u>30.00</u>
除收結付 676.38	
總計 \$ <u>1,698.69</u>	總計 \$ <u>1,698.69</u>
<u>存款項下</u>	<u>欠款項下</u>
1 電燈押表 15.00	1 公所 381.99
	1 順泰木行 193.39
	1 押租 <u>116.01</u>
除存結欠 676.38	
總計 \$ <u>691.38</u>	總計 \$ <u>691.38</u>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四期貸借對照表

<u>資 產</u>	<u>負 債</u>
1 醫院房產 8,047.34	1 建築捐款 6,557.49
1 傢具 249.19	1 公所 381.99
1 電燈押表 15.00	1 順泰木行 193.39
	1 押租 116.00
	盈 餘 1,062.66
總 計 \$ 8,311.53	總 計 \$ 8,311.53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 四明公所施診處第四期損益表

<u>損 失</u>	<u>利 益</u>
1 房租 34.80	1 第三期盈餘滾存 972.02
1 雜項 92.00	1 房租 683.00
1 薪俸 315.00	1 捐款 王光祖先生 300.00
1 修理 84.84	六旬親友壽儀援助
1 電燈 23.13	1 號金 843.1
1 藥品 375.90	
1 保險 40.00	
1 文具 2.00	
盈 餘 1,062.66	七 六
總 計 \$ 1,994.33	總 計 \$ 1,994.33



本公所施診處置備器具什物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製表

總理遺像全幀		名稱		名稱	
名	件	名	件	名	件
白漆病人鐵床	玖	白油馬橙	肆	白漆面盆鐵架	肆
白漆靠壁玻璃面藥廚	壹	白漆面盆鐵架	肆	白漆大餐桌	壹
白漆床橙廚	玖	白漆大餐桌	壹	舊白漆花靠背椅	肆
白漆診察檯	貳	舊白漆花靠背椅	肆	紅漆長方茶几	壹
白漆檢驗檯	壹	紅漆長方茶几	壹	紅漆條子雙人座椅	肆
白漆長方餐桌	壹	紅漆條子雙人座椅	肆	黑漆雙疊鐵床	壹
白漆靠背椅	拾	黑漆雙疊鐵床	壹	紅漆條子三人座椅	肆
白漆玻璃面藥廚	壹	紅漆條子三人座椅	肆	鋪板	貳
白漆真桶架	壹	鋪板	貳	以上木器傢具	副
白油雙斗桌	貳	以上木器傢具	副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公役白布號衣	白布護士衣	病人用白布衫褲	白布診察衣	棉花被	白布枕套	粗布枕心	白布被服套	白布被單	油被單	白底藍條布床墊
貳	貳	拾	肆	玖	拾	玖	玖	拾	玖	玖
件	件	套	件	根	隻	隻	根	條	條	隻
以上軟貨設備										
拾	貳	壹	貳	壹	肆	肆	貳	壹	貳	拾
伍	根	根	根	隻	隻	隻	根	根	根	堂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施诊处

火 酒 灯	沙 滤 缸	滴 管	洗 眼 杯	皮 下 针 头	洗 眼 壶	注 射 器	推 射 针	開 刀	剪 子	普 通 鑷	長 鉗	腎 形 盆
壹	壹	貳	壹	肆	壹	貳	貳	貳	貳	陸	壹	肆
隻	隻	支	隻	支	隻	具	支	把	把	隻	隻	隻
六 只 迴 轉 藥 瓶 台	德 倒 水 壺	十 磅 玻 瓶	藥 膏 罐	熱 水 瓶	量 杯	玻 棒	漏 斗	天 秤	牛 痘 器	押 舌 板	體 溫 表	橡 皮 手 套
壹	壹	貳	肆	貳	貳	貳	貳	壹	貳	壹	貳	貳
座	隻	隻	隻	隻	隻	支	隻	副	副	隻	支	副

肛門表	大號消毒器	貯曹	指刷	交板	消毒盆	交刀	小號消毒具	黑皮藥箱	指刷	牛痘器	500cc 鹽水注射器
壹支	壹副	壹副	壹隻	壹張	壹套	壹把	壹隻	貳隻	貳隻	貳具	貳具
以上醫務器具	大號儲藥水瓶	大小開刀	大小藥鉗	溫度表	玻璃通便器	橡皮抽水管	橡皮抽奶機	剪刀	10cc 注射器	漏斗	藥匙
	壹只	叁把	五隻	壹支	貳支	壹個	壹個	貳把	壹隻	壹隻	壹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施診處

組織章程玻框	施診規則玻框	開幕紀念照片玻框	執照玻框	捐款懸表玻框	大小國旗	木質長方懸掛牌	鉛皮懸掛招牌	大掛鐘	診脈棧鐘	搪磁面盆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壹	貳	壹	壹	肆
面	面	面	面	面	對	塊	塊	架	隻	隻
搪磁皂盒	診察單木箱	半月形擱脚架	搪磁糞桶	帆布太平床	震旦滅火器	大號鉛桶	搪磁大茶盤	銅茶壺	鉛泡水桶	鉛洒水壺
肆	壹	貳	壹	壹	壹	肆	壹	壹	壹	壹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把	隻	隻

施診處橡皮章	搪磁標記牌	粗剪刀	洋鐵鷄毛帚插	藤圓茶壺桶	搪磁層隔飯籃	鋼精烟灰盤	鋼洋火插	水缸	有蓋鉛水桶
壹	拾	壹	壹	壹	貳	肆	貳	壹	壹
顆	叁塊	把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以上文具什物		華生電風搗扇	白鐵大火爐	洋鐵淘水管	搪磁痰盂	彩花磁茶杯盆	白瓷茶杯	洋鐵藍印盒	橡皮年月日章
		壹	壹	壹	壹	拾	拾	壹	壹
		隻	隻	隻	隻	套	隻	隻	顆

文件摘要

## 為本公所水塘產權事與各機關往來文件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軍政部營造司函

逕啓者頃查敝公所自置水塘四週忽樹有

貴司界石諒係誤會茲特派代表陳漢清黃次倫莊祥麟君等三人詣

前接洽祈

賜接見為荷此致

軍政部營造司

▲黃次倫等致各董事函

逕啓者本公所水塘四週被軍政部營造司裁立界石事次倫等於七月卅一日

奉 董事會命赴

軍政部營造司接洽蒙軍部工程處俞科長曉岩介紹得晤該司營產科科长周



齊之君據周科長謂揆情該塘當屬護城河範圍但公所方面如有契據可以證明產權則軍部亦可將界石移去云云次倫等旋至寶興銀樓請將水塘契據由滬寄京俟契據寄到次倫等當再向軍政部營造司接洽證明產權知  
念特聞此致

某某董事

莊祥麟

黃次倫 同啓

陳漢清

▲八月三十一日詣卓雨亭先生轉呈營造司函

逕啓者敝公所自置水塘四週上月間發現

鈎司界石經於七月卅一日召開全體董事會議推派代表陳漢清黃次倫莊祥麟等三君持函及圖趨前接洽當荷

貴司營造科周科長接見囑即將契呈驗以便將界石撤去云云惟因水塘契據原係存滬保管現已攜京特即抄全份並經董事會公推卓雨亭先生詣前接洽

尚祈

賜予接見並迅將誤栽界石撤除無任感禱此致

軍政部營造司

計附契據名目單壹紙

南京四明公所董事會啓

▲九月四日呈軍政部營造司文

呈為誤栽界石請予撤除事竊公所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及民國二年間先後  
購入水塘共計貳千四百廿五方五尺壹寸坐落與中門外東至義塚地南至小

南河堤西至王姓路埂邊北至本產及旋吉寄所地為界本年七月間

鈞司在該塘四週誤栽界石業經公所特派代表陳漢清黃次倫莊祥麟三君於

上月初晉謁

鈞司周科長面陳原委請予撤除在案公所水塘契據原係存滬保管現已攜京  
備驗理合具呈陳明並抄附契據全份仰祈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文件摘要

鑒核准將誤裁界石予以撤除無任公感謹呈

軍政部營造司

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董事長畢兆璋「印」

抄附契據全份

計開

水塘契據如左

禹家塘 民三新契一紙商埠局測量契一紙民十七驗契一紙

楊家塘 民三新契一紙商埠局測量契一紙民十七驗契一紙

保 約 壹紙

宣統二年江甯縣告示 壹張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呈軍需署文

呈為呈驗契據仰祈

鑒核事竊公所前為

鈞署營造司在公所自置與中門外綉球山水塘四週誤栽界石事曾於廿二年九月四日將全部契據抄送

鈞署營造司檢驗並請將誤栽界石除去在案茲更將全部契據十紙連同照片五張送請

檢驗藉以證明上述水塘確係公所自置產業並非官有該項契據原件仰祈賜與照片核對後即予發還並乞

迅飭營造司將誤栽界石悉數除去以明產權實為公便謹呈  
軍需署署長周

附呈契據十紙又照片五張

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產業董事莊祥麟「印」

▲四月八日奉軍政部軍需署批第二九四〇號

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莊祥麟

呈一件為呈驗契據祈迅飭營造司將誤裁界石悉數除去以明產權由  
呈暨契據均悉仰候派員會勘再將界石移栽契據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計發還契據十紙照片五張

▲為開挖護城河妨礙本公所水塘產權分呈工務局財政局文

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 設下關綏遠路一七八一號

為呈請事竊與中門外開挖護城河徵收土地一案業經

鈞局測量在案而具呈人被徵收之產業計宅地一五·六三八一方空地一四  
三二·三一一方水塘一·五四一七方共計地三一·五〇二九方至該地西南  
邊接連之水塘亦屬具呈人所有此次徵收既以上開三一·五〇二九方為止  
則是項接連之水塘顯係未被圍入茲因具呈人對該項接連之水塘行將填土  
使用誠恐

鈞局將來繼續徵收展長護城河另行開挖則一填一開雙方損失必屬不少為

此具呈繪圖究竟該項西南端接連之水塘是否亦在徵收計劃之內尚乞  
批示祇遵以便定奪填土而免無謂損失謹呈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長莊祥麟

▲呈南京市財政局文

具呈人 南京四明公所 設下關綏遠路一七八一號

為呈請事竊興中門外開挖護城河徵收土地一案業經公告通知並經

鈞局數次邀集土地所有人協議補償金在案查具呈人被徵收之產業計宅地

一五·六三八一方空地一四，三二三方水塘一·五四一七方共計徵地

三一·五〇二九方依民國二十年

鈞府土地局函送本京總商會審查全市地價調查表所定之價值對於具呈人

清真寺一帶地產當由下關商埠總會一致贊同每方地價八十元然按諸本京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文件摘要

八九

現在漲價之事實及趨勢現值地價自然尚不止此惟此次徵收事關護城具呈人按照民國二十年地價估計補償金已屬十分低微而

鈎局屢次開會協議祇依每方十五元計算未免相差太遠具呈人殊難接受再查此次具呈人被徵收之地計三一·五〇二九方此外與該地接連之西南邊水塘並未圈入茲因具呈人對該項接連之水塘行將填土使用誠恐

鈎局將來繼續徵收展長護城河另行開挖則一填一開雙方損失必屬不少為此具呈繪圖究竟該項已被徵收之一、五四一七方西南邊接連之水塘是否亦在徵收計劃之內尚乞

批示祇遵以便定奪填土而免無謂損失謹呈

南京市工務局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長莊祥麟

▲南京市工務局批第一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四明公所

呈一件為被征收挖護城河之土地西南邊接連之水塘是否亦在征收之內附圖請示遵由

呈及附圖均悉查該水塘為接通新掘護城河及舊護城河之必要水道礙難填塞仰即知照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宋

▲南京市財政局批第一〇八八號

原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

呈一件為開挖興中門外護城河接連之水塘是否計劃征收呈請示遵由

呈及草圖均悉案經移准

工務局復開「查該水塘雖未計劃征收惟為接通新掘護城河及舊護城河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文件摘要



必要水道礙難填塞」等由過局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 陸

▲八月二十日呈市土地局請明訂界綫維護產權文

具呈人南京四明公所 地址下關綏遠路一七一八號

呈為懇請明訂城河界綫維護產權事竊具呈人有水塘一方坐落本京興中門外本公所南首地方緣此次開挖護城河徵收土地具呈人以該水塘與開挖護城河地面相接不知是否亦在徵收計劃之內曾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呈請解釋當蒙

鈞府前財政局批示第一〇八八號

「查該水塘雖未計劃徵收惟為接通新掘護城河及舊護城河之必要水道礙難填塞」

等因批示在案竊惟該水塘既屬未在徵收範圍之內按律自有其處置及使用

之自由權今謂礙難填塞未免違反民法物權之規定似難因循過去為此具呈  
籲請

鈞局對於是項水塘如有必須徵收部份即予以徵收明訂界綫頒給圖案否則  
具呈人應有填塞之自由俾符法律規定除由具呈人董事會推派莊祥麟陳漢  
清黃次倫三董事趨前面陳外敬請  
鑒核批示俾有遵循實感德便敬呈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周

董事長周駿彥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奉土地局通知第一八七六號科一地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請准予填塞接連與中門外護城河之水塘否則請予  
徵收一案當以事關水利城防經函准工務局核復礙難填塞惟土地之徵收如  
何決定並經簽請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九九九號內開

一、簽呈悉案經飭據參事室核議復稱查該處水塘既與水利城防均有關

係似應分別辦理關於水利部份本無絕對不許填塞之必要如築一涵洞或鑿一適當水道尚可解決惟城防方面可否通融則非本府職權所及本署擬令土地局轉飭該公所先行呈請軍事主管機關核准填後再由該局與工務局會同籌劃一兼顧水利及人民權益辦法藉資解決等情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知仰即遵照辦理此告

右通知四明公所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局長周 湘

議案

民國十七年(戊辰)正月初八日爲本公所向例新年團拜之期茲

將到會同鄉及所議各事記錄於后藉誌稽考

到會同鄉列左

畢兆璋	余蒼霖	劉和笙	邱統斌	徐振卿
姜椿村	胡安卿	陳信發	毛志舫	馮紹康
史見龍	陳漢清	周海和	亨得利	恆得利
柏林	紐約	德意志	祝榮祥	王昇甫
朱之瑩	王茂樹	陳烈明	林順慶	童杏生
二妙春	大西洋	金孝裕	毛應甫	葛克彰
應阿康	李金惠	劉順金	莊祥麟	裘金生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襄雲焯 襄瑞和 李林生

主席 畢兆璋君

紀錄 莊祥麟君

一、公推畢兆璋君為臨時主席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本公所創辦經過情形

一、本公所向由銀樓業以柱首名義主持所務茲以銀樓業本業事務煩冗且以路途遙遠未及照顧今擬加推柱首或改董事名義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一、公決將來以董事主持所務

一、公舉董事以舉手法通過如下

陳宗緒先生 順和洋灰號

劉子良先生 華興煤號

王光祖先生 亨得利號

姜椿材先生 慎泰榮號

毛廉甫先生 同盛源煤號

徐慎觀先生 同上

劉和笙先生 童恆春藥號

莊祥麟先生 亨達利鐘表號

徐振卿先生 寶慶銀樓

王昇甫先生 慶華銀樓

余蒼霖先生 慶和銀樓

畢兆璋先生 寶興銀樓

桂安卿先生 寶盛銀樓

金廣伯先生 滬甯鐵路材料處

一、胡運來先生去留問題邱統斌君意見以胡君能在前次時局紛擾之秋負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責維持於公所略有功績主張挽留大眾均以為然一致通過

一、本公所塘地及地產契據以前均歸寶慶銀樓保管以後是否仍歸前任保管議決仍由寶慶保存

一、陳漢清君提議本公所今後須保平安火險以備意外議決請同鄉中業保險者以最低價承保之

一、董事會議日期每年在陰歷正月初八日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五日三次舉行以策進行

一、對當選董事發通知書交辦事員照辦並通知每年開會日期

一、議決今後改請胡運來君為辦事主任

一、本公所內間有同鄉作雀戲者雖事屬消遣但外界不明真相有謂本公所聚賭者殊與公所名譽攸關此後是否須絕對禁止交董事會下次詳議辦法辦理之



附錄通知當選董事函稿

某某先生大鑒選啓者本公所為求辦事上便利及整頓以後所務起見公推董事十四位以資主持 先生被推為董事之一應請依照下列日期按時撥冗蒞臨指教一切無任盼禱之至此請  
台安

四明公所謹啓

計開常會日期

五月初八日 五月十三日 七月十五日

民國十七年(戊辰)五月十三日同鄉舉行關帝年會同時開董事

會茲將所議各案紀錄於后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到會同鄉列左

姜椿材	畢兆璋	徐振卿	劉和笙	應瑞介
徐士林	葛克彰	李阿興	張世彩	陳福生
胡安慶	邵顯慶	陳全生	王茂如	秦昌祥
孫康記	吳永泰	屠葭生	史見龍	蔡良卿
莊祥麟	王昇甫	余蒼霖	劉子良	竺培初
陳掌文	王仁慈	王榮芳	柏林	德意志
二妙春	大西洋	王光祖	亨得利	恆得利
李金惠				

主席 畢兆璋君

紀錄 莊祥麟君

一、議決桂安卿及陳宗緒兩君因事離甯所遺董事之缺請徐泰生陳漢清兩

君逸補並加推屠葭生金孝裕張慶年黃次倫四君為本公所董事即備函敦請担任

一、議公所後之塘地向無公路可以進出今擬與基督教堂易地俾塘地有出路將來建築房屋亦多便利

議決 推陳烈明先生代表與該教堂接洽待有眉目再付討論

一、議本公所辦事主任胡運來先生於月前逝世應如何辦理

議決 目前暫由王興根試辦亦不另添帳房一切銀錢帳目由下關寶盛

銀樓徐泰生君代為保管並請在下關諸位董事就近監督收費收據決用

三聯單由徐君保管以昭慎重

一、議王興根君以後月薪照胡君數領用其所差二元暫付津貼戶

一、議王興根君因事須請假應如何辦理

議決 暫推王茂如君代理

民國十八年(己巳)正月初八日本公所舉行同鄉團拜並開董事

會今將議案紀錄於後

出席董事

劉子良

姜椿材

劉和笙

余蒼霖

王昇甫

屠葭生

徐泰生

徐振卿

王光祖

畢兆璋

莊祥麟

主席畢兆璋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主席提議自上年本公所住所主任胡君逝世後其職務由王興根代理其薪水係以津貼名義增領貳元此後可否即以王興根為本公所主任應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一、主席提議同鄉過境常有借住本公所之事如暫住一二日自無不可如長住久留似於本公所諸多不便此後似應責成王興根君竭力整頓凡有久留不去者須破除情面嚴加限制萬一有特殊情形須允其長住者亦應請其認捐以補公所之開支是否可行應請公議

議決 照辦並交王興根君認真辦理

一、王興根君建議本公所須建病院以利同鄉業

議決 交王君先行計劃俟核定後再行建築

一、徐泰生君報告上年本公所收據及收款數目

一、主席提議本公所王興根既任主任之職所遺司帳兼收費職務應另行雇用以專責任案

議決 准予聘用惟人選須由董事會通過

一、本公所既擬建築養病院應先將經費當場認定俾利進行

當經各同鄉認定洋壹千叁百八十元正並公推籌備委員如左

黃次倫君 吳永泰君

姜椿材君 陳漢清君

一、本公所上年五月十三日所提議擬與基督教堂易路一案今日覆議暫緩進行

民國十八年(己巳)五月十三日本公所舉行關帝年會並開

董事會各案議決如后

出席董事

畢兆璋(張翔卿代) 徐振卿(王鳴鹿代) 王昇甫

莊祥麟 陳漢清 黃次倫 徐泰生 姜椿材

王光祖 劉和笙

列席同鄉

吳永華 柴勵吾 章念椿 張夢文 陳丙南

周海和 董泳麟 蔣芝荇 金延章等

主席劉和笙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病院決定建築捐冊印刷一百份

一、病院房屋由應林才吳永華陳烈明三君担任建築前進六間為養病室後進三間為太平房經費估定洋三千六百元除由公所捐付三千元外其餘之數悉由應吳陳三君捐助

一、推定陳漢清君畢兆璋君為設計委員

一、仁丹山北固鄉浙江公墓基地房屋及契據由該公墓代表吳永華陳漢清

兩君擬移交本公所代為保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該契據俟吳陳兩君交到後交與寶慶銀樓妥為保存一切事務仍

由吳陳兩君辦理

一、畢兆璋君代表張翔卿君提議本公所主任王興根君薪水以前每月十六

元外加津貼常年六十元用否增加請公決

議決 月薪定為二十五元津貼取消

一、黃次倫君提議本公所水塘現有同鄉陳椿源君前來接洽填土設計請公

決案

議決 公推黃次倫吳永華王興根金延章四君前與接洽

一、建築養病院地基由到會董事當場勘定並通知租戶淡海洋瓦廠即速遷

移以騰出之地建築養病院由王興根君負責積極辦理之



民國十九年國歷二月六日爲本公司新年第一次董事常會茲將

到會董事人數及議案紀錄於后

出席董事

徐泰生

莊祥麟

王光祖

畢兆璋

徐振卿

余蒼霖

劉和笙

屠葭生

王昇甫

陳漢清

黃次倫

金孝裕

列席同鄉

邱統斌

吳永華

主席畢兆璋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王興根君提出辭職案

議決 一致挽留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二、催折草房建築病房案

議決 請王興根君積極辦理

三、議決同鄉在公所用膳者價目如下

每餐 每客大洋三角

包月 每月大洋十二元

臨時 每桌大洋二元

四、以後董事常會日期改用國歷即以陰歷一月八日五月十三日八月十五日之陽歷日期隨時查出應用新春團拜開帝會及七月半日期亦照此例更改

五、以後本公所概不寄存物件以正觀瞻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所開董事常會紀錄於后

出席董事

莊祥麟 黃次倫 王昇甫(姚鼎濤代)

畢兆璋(張翔卿代) 徐振卿(王鳴鹿代)

王光祖 金孝裕 余蒼霖(劉兆祺代)

列席同鄉 章念椿 楊亨元

主席王光祖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議塘地上草房住戶至今未曾拆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責令王興根君再向該住戶嚴催限期一月內必須遷讓否則延律師

代行限催或向法院起訴惟已經搬遷及讓出之空地應先以鉛絲打椿

作圍以免再有意外

一、議本公所大廳目下住有鉄甲車隊兵士有礙公所觀瞻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請該隊文博古副官當面談話限期兩星期內遷讓再由王主任隨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時催促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所開董事常會紀錄於后

出席董事

劉和笙 余蒼霖 王光祖 莊祥麟

姜椿材 金孝裕 徐振卿(張公儀代)

畢兆璋(張翔卿代) 王昇甫

主席王光祖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議徐州甯波同鄉會代表畢信義君來函要求本公所代為接運棺柩事由該會一次補助手續費五百元要求立碑以昭共守(碑文另錄)

議決 准予立碑惟將來運柩及一切費用由該會及柩屬自行負擔

一、王興根報告本公所新建築之療養院現在業將竣工共約造價七千二百

餘元除已收到捐款洋四千元不敷之數及購置屋內傢具等費約計四千元之鉅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王興根擅自增加建築費用殊屬不合應由王興根自向原發起人

要求照其已捐助之數再行加捐一倍其所得之數當儘先歸還同善會材款其他不敷之數統由王興根負責向各同鄉捐募償還

一、議本公所所建之療養病院察其屋宇尚覺寬大除留養病室太平房及醫療室外尚有餘屋一進似可出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准定以前進正屋三間小屋一間出租租價每月至少五十元押租四個月其租約由王主任慎重辦理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得正式訂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開臨時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及議

### 案列后

### 出席董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一二

姜椿材 畢兆璋張翔卿代 王鳴鹿李鎮浩代 徐慎觀

劉子良 黃次倫 王昇甫 王光祖

余蒼霖 姚鼎濤 金孝裕 陳漢清

莊祥麟

主席 公推陳漢清先生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追認王鳴鹿君逸補徐振卿董事遺缺姚鼎濤逸補徐泰生董事遺缺

二、俞慶涇君報告軍政部營造司誤裁界石經過

三、黃次倫君報告與軍政部工程處接洽經過

四、公推黃次倫莊祥麟陳漢清三君持函於明日赴營造司詢問再定應付辦法

法

五、公推畢兆璋先生為本公所董事長

六、以董事會名義函催王興根君返京

七、推定常務董事七人并分別擔任職責如下

材務 王昇甫君

殯葬 畢兆璋君

經濟 黃次倫君

病院 陳漢清君

管理 劉子良君  
姜椿材君

產業 莊祥麟君

八、正月初八日所議決王興根應歸還公所公款洋四百元（原數六百八十餘元

當時決議由王興根歸還四百元餘作讓託）應限期令其歸楚以重公款

九、王興根君未返京前公所事務俞慶澐君一人辦理或虞紛忙決議請陸雨

莊君就近代為幫同辦理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議事錄

十、自八月份起每月十六日為常董會議開會時間暫定下午三時在三日前  
由辦事員分發通知書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開第二次常董會議出席人數及

議案錄后

出席董事

劉子良 畢兆璋 王昇甫

黃次倫 陳漢清

主席畢兆璋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本公所歷史略謂公所內有各會之組織各會約籌有款項以資



舉辦事業各會名義上皆冠有四明公所字樣茲將各會名稱查錄於后

同善會

寶慶銀樓  
慶華銀樓

寶興銀樓  
慶和銀樓

每年輪值

安旅會

仝前

仝前

每年輪值

延壽會

柱首 史久華君  
徐士林君

葛克彰君  
林再興君

施世有君

工業會

柱首 林順慶君  
周海和君

朱芝萱君

眾姓會

柱首 吳永華君  
王茂如君

一、議決水塘被人誤栽石界事查照前議仍請黃莊陳三董事繼續進行交涉

並先行函致軍政部營造司接洽去函請陳董事漢清主稿並須附入塘田

契據抄本以便前途查核

二、議決本公所東首與清真寺公有走弄路面積水難行亟須修理請俞慶澐

商請工務局下關主任辦理款由本公所籌措又弄底南口原有石碑一座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上年被大水冲塌亦請僉慶澄即日雇工修理

三、議決本公所後進西廂房山牆馬頭牆已見破裂為免日後危險計應即日

雇工修葺其工程事宜請陸雨莊稟承管理董事隨時主持辦理之

四、議決本公所主任王興根離職日久據復稱在滬患病近日諒已痊愈應告

知其夫人促其速來

五、議決本公所內嗣後無論何人絕對不得再作雀戲

六、議決本公所茶役原薪每人月給五元廚司原薪月給七元因念生活維艱

自即日起每人月加薪洋三元茶役合前共計八元廚司合前共計十元此

後如有向同鄉索取小費等行為一被察覺除斥責外即時停止加薪

七、王董事昇甫提議本公所同善材會迭據辦事員稱常有拖欠材款等事極

感困難現擬採用三聯式城內下關兩地各存一本俾售材者自向存有聯

單商號購買取單辦事員於接到聯單時核對號碼印章即憑單發材材款

歸出單商號代收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議決 先以兩聯單試用城內存四家銀樓一冊每年輪位下關存慎泰榮  
一冊聯單式樣即請王董亭擬定俟下期常會再行提付公決

散會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開全體董事會及本公所所屬各會柱。

首聯席會議議案及出席董事柱首紀錄於后

出席董事及柱首

史久華	徐士林	吳永泰	陳瑞鐘	王茂如
施世有	林再興	余蒼霖	洪五成	張公儀
劉兆祺	應德孚	畢兆璋	毛廉甫	姚鼎濤
張翔卿	阮善福	王鹿	莊祥麟	姜椿材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王光祖 金孝裕 王昇甫 徐慎觀 陳漢清

黃次倫 李金惠

主席 畢兆璋 紀錄 陸雨莊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陳常董漢清謂前次會議派黃次倫莊祥麟兩君及本人辦理軍部營造司在本公所水塘四週誤栽石界事經過情形業經書面報告各董事在業復又於九月四月遞呈聲請撤除並抄附原契全份且待批復再行進行
- 一、同鄉會幹事陸雨莊謂奉上屆董事會命主持修理本所後院西首山牆及東面走弄北口石碑經已修復在動工前工料帳單曾經送請管理董事劉子良先生核簽該項工料之款已照支給賬單及收條存卷請公核

討論事項

一、黃常董次倫致詞謂本人既荷全董會推為經濟常董為明瞭公所所屬各會經濟情狀起見最好請各會柱首詳細說明俾便着手清理當經各柱首報告如下

甲、四明公所同善會 柱首畢兆璋君謂本會係四家銀樓及諸同鄉所組織以製備壽材便利同鄉購買為任務向有寶興寶慶慶和慶華等四家銀樓逐年輪值辦理所有款項亦經輪值者收管有簿兩本一存公所一存承值者

乙、四明公所安旅會 柱首畢兆璋君報告本會以代運喜字號靈柩回籍為任務惟僅以貧乏無力出費自運者為限查本會款項今存承值者寶興銀樓現有洋一千八百餘元今年可運柩拾具回籍運費由本會擔任支付

丙、四明公所延壽會 柱首史久華君報告本會以賒材為任務惟

以經誠實同鄉證明確係貧苦者為限本會現有存款七百餘元  
該款存寶興銀樓

丁、 四明公所眾姓會 柱首王茂如君謂本會以廢歷中元節設祭  
為任務自民國十三年至今因時局未靖停辦查現有洋貳千二  
百七十六元〇七分七厘今年上春全數借與四明公所同善會  
購料

戊、 四明公所工業會 據主席畢兆璋謂此會任務與眾姓會同惟  
捐款係募諸勞工同鄉聞同鄉傅樹伯先生言及所有存款曩年  
經柱首某某交與主任王興根保管而王離京時並未交代現有  
若干問王興根便知嗣由順泰木行經理李金惠先生謂此會名  
下早年自王興根交存我行洋四百餘元民國廿一年年底止結  
計本息洋陸百叁拾叁元壹角壹分云云又施世有君謂前聞另

有貳百元由王興根手借與已故張祥順後來不知有否收回又有壹百元在成立之初由王興根借挪亦不知有否還過又聞泰昌木器號傅樹伯君言及彼早年曾經經營本會賬目常民國十三年間交代大約共有七百餘元之數如今究有若干須問經手人王興根並參閱簿據方知工業會之款來非容易必須嚴厲追究云云

### 議決事項

- 一、衆姓會名下借與同善會現洋貳千貳百七十六元〇七分七厘現改撥借與四明公所週年以六厘計息衆姓會名下每年舉辦祭祀事請柱首王茂如應主持另並算據一式兩本一存公所一存柱首處
- 一、公所欠同善會之款至今年七月底止共洋壹千五百拾壹元五角九分七厘及八月份所借洋壹百元照數撥還

一、公所欠養病院之款至今日止結計洋五百貳拾元劃作公所收入除由公所代還同善會四百四拾元外應找還病院洋八十元內扣病院揭欠洋拾四元四角六分應淨找病院洋六拾五元五角

一、養病院欠同善會洋四百四拾元應由公所撥還

一、養病院欠祥泰順泰兩木行之貨款此後逐月將該房收入儲存指定銀行俟有成數儘先歸還欠款

一、養病院名下當初由王興根君送與李金惠先生處捐冊兩本（現據李君代表聲稱該項捐冊前因向同鄉虞君勸募尚存虞君處）請姜椿材王茂如二君向李君勸募 養病院名稱不妥改為南京四明公所病院

一、同善會名下以後售材所得之款由辦事人隨時交入下列兩家

下關 慎泰榮五金號

城內 寶興銀樓（按寶興係今年輪值者）



一、慶華經手欠材價洋玖拾六元（查係正壽字號材）及公所代付運費洋拾八元叁角由公所函致慶華請轉向前途追索以明責任

一、本公所辦事人俞君處以後常存數以洋五拾元為限如收入有餘及支用不敷隨時向財務董事處繳取

一、病院目前儘先購備鐵床兩張及房內應用桌椅等件以便病者寄住

一、本公所原有地塘等契據仍請寶慶銀樓保管

一、王興根君所住房屋基地即史姓所租之地亟須收回公所自用凡承租本所基地之各租戶以後祇許拆除不許搭建

金董事孝裕提議 本所主任王興根君久不在京聞其經手事件多未交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函致王興根君如一星期內不到則本會認為已辭職其離職期內薪水應照數扣除並限本月底前辦清交代手續如有虧欠應嚴予追

究此意須於去函中述明請陳常董主稿如王君願來應遵守下列條件

一、以後常川駐京

二、函到一星期內來京

下期會議仍須召集全體董事會議

散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全體董事會議出席董事

及議決各案列后

出席董事

余蒼霖

姜椿材

畢兆璿

姚鼎濤

張廣年

黃次倫

劉和笙

劉子良

王昇甫

王鳴鹿

金孝裕

莊祥麟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陸雨莊宣讀上屆會議紀錄決議案

討論及議決事項

一、華興利表行函稱史姓所租基地事接公所通知限期拆除建築物交還基

地事因史姓代表人任康伯君回甬現未出來請予展期云云

議決 原函存卷備查

二、租戶鮑阿定來函請求所欠租金分期四期拔還案

議決 結欠租款至十月止共計洋四拾六元除即日交還拾元外餘大洋

叁拾六元以本年十二月起每隔兩個月還洋拾元至還清為止惟須立據

交保存卷此款如能提早歸還更好所租之地計十一方規定每方租價叁

角每月行租洋叁元叁角另換新租約

三、租戶忻元良之母來會要求欠租分期歸還案

議決 結欠租款至十月止共計洋四拾六元除即日先應籌還洋拾元外

其餘欠款洋叁拾六元准其每月拔還洋五元至還清止亦須立據交保存卷所租地計十二方半每方叁角算每月行租洋叁元七角五分須另換新租約

四、臧九思邵鑫泰等六戶所租基地此後每月應定租洋若干案

議決 臧九思租地九方內四方面積係在水面定價<sup>五方叁角</sup>四方一角五分 計算每

月行租洋貳元壹角

邵鑫泰租地十五方內有四方面積係在水面定價<sup>十一方叁角</sup>四方壹角五分 計算每月

行租洋叁元九角

泰昌木器號租地九方半每方叁角計算每月行租洋貳元八角五分

協昌機器廠租地十三方半每方叁角計算每月行租洋四元〇五分

李順來租地叁方每方三角算每月行租洋九角

方玉山租地貳方該地原係低窪由渠自填故租價按水面地計算每方一

角五分每月計行租洋叁角

以上六戶皆須另換新租約並議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租價屆時更換新租約

五、協昌機器廠經理顧寶珊君來會面稱渠承租地內有一部份曩年因營業關係經轉租與平和軒建築現因彼此不洽且公所方面嗣後須按月納租為輕擔負計擬即退出該部份基地案

議決 平和軒所租地仍歸協昌負責處理清楚之後再議租價

六、四明工業會之款查該會清簿記載以民國十一年年底止結存洋四百餘元○四角八分四厘該款分存下列數家

慎昌祥 洋貳百九拾七元壹角○四 張祥順 洋壹百元

厚 興 洋拾四元貳角 泰昌號 洋九元壹角八分

十二年份收付相抵尚餘大洋拾貳元九角連前存應有四百叁拾叁元叁

角八分四釐薄後另有兩家

一、江蘇銀行 洋叁百元

二、張祥順 阿慶兄轉壹百元 泰昌興轉壹百元 洋貳百元

據王興根君聲稱江蘇銀行存摺存在泰昌興張祥順借洋貳百元亦有地契據抵押云

議決 請王興根君即日向泰昌興索取江蘇銀行存摺張祥順之抵押契據再行查核

七、工業會賬簿上民國十一年年底結存數中有張祥順壹百元後分戶賬上由阿慶兄轉壹百元泰昌興轉壹百元共為叁百元據王興根君說前存數中之壹百元已在後戶貳百元之內實數祇知該欠為貳百元云

議決 俟清理時再行核對惟工業會賬款仍請原經手人王茂如傅樹伯林順慶三君向王興根君當面處理清楚俾便接管以重公款

八、主任王興根謂本人在申已自立業對公所職務不能兼顧面請辭職案

議決 興根先生辭意懇切待其經手事件處理清楚後准予辭職所遺之職現不添人請幹事俞慶濟暫行兼任對於公所以前一切賬項僅於兩日內請王君結束移交俞君接手

姚董事鼎濤報告王興根於民國二十年份賬內付出之應酬費洋壹百餘元曾聞王君說及謂因填塘與拆除草房所費頗多故付應酬以資彌補此事曾否經董事會允准已不能記憶云云

議決 該款須俟問明董事長後再議追認

同善會名下華興所欠材款洋叁拾元王興根君自認歸還

王興根君至民國廿一年年底止結計透支洋六百八拾貳元壹角經本年正月初八日董事會認可以貳百八十貳元壹角准予情讓尚欠洋四百元應即照歸今除應給本年薪水自一月起至十月止以每月廿五元計連津

貼（按正月初八日董事會允許自本年起加給津貼洋六十元此款准全給）合計洋叁百拾元除收下欠洋玖拾元惟王君自民國十八年起至廿一年止每年筆誤多付津貼洋六十元共計貳百四拾元此款既未經董事會允許似未便核銷念王君任職近二十年且賬已付出該款由王君如數歸還公所收為捐助俟應歸之數如數還清之後始能將前允情讓之賬轉直

九、四明同善會名下曩年材欠之賬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由王興根君協同俞慶澄君清理

十、本公所所有器具什物以及同鄉寄存物件應如何清查案

議決 由王興根君造具清冊移交俞慶澄君接手保管

十一、材務董事王昇甫君提議本公所所做之壽材查材底僅用桐油紅擦底似屬未臻妥善以後必須改為生漆填縫然後再加漆一度又壽字號材底板左右須加釘鐵圈以便起卸案



議決 飭幹事轉令工匠認真照辦

十二、上期會議議案中所交李金惠先生經手存于虞芝生君處之四明病院捐冊應如何勸募可否公推姜董事暨王茂如君兩位再去接洽

議決 由公所董事會備函請姜王兩君迅為前去接洽

十三、慶華材欠洋九拾六元運費洋拾八元叁角事王昇甫君聲請本公司直接去函催討

議決 由本公司備函直接向前途催討如仍不理該款應由慶華負責理楚

十四、本公司水塘及空地應即登記案

議決 迅向市政府登記由陸雨莊君辦理

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全董會暨四明工業會柱

首聯席會議出席人數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三二

姚鼎濤 黃次倫 王鳴鹿 畢兆璉

王光祖 余蒼霖 張慶年 姜椿材

劉子良 徐慎觀 王昇甫

出席工業會柱首及幫辦人員

王茂如 林順慶 苑世有 傅樹伯

列席 邵人初 柳長生

主席黃次倫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謂王興根君現在辦理交代經手事件中有工業會名下之賬最好請該會柱首協同清理並請王茂如君就所知者大略說明以便着手王茂如先生報告工業會會務原係林順慶先生經手且知之較詳至餘款究有多少可請林君說明之

林順慶先生報告謂工業會名下事件因相隔年記久祇能及大概當年交代與王興根君時約有洋四百餘元惟年代已久確實之數尚須查閱簿據云云復查工業會清簿于民國十一年結存洋四百念元〇四角八分四厘民國十二年收付兩抵尚餘存洋拾貳元九角民國十三年由暫抄簿證明（是年收付賬皆未過清）收付兩抵餘存洋拾六元六角七分貳厘以上共存洋四百五十元〇〇五分六厘民國十四年份捐冊尋找無着捐款無從查考是年份欠欠不得而知民國十五年份據暫抄簿上記載收項核與付項相抵透支洋叁拾九元九角此項不足之數是否即公所簿上所欠洋四十元所有清簿自民國十三年之後即未曾過清而草簿又不完備現欲清理殊難着手至該工業會務自民國十五年超停頓迄今會款名下有當年撥存于江蘇銀行洋叁百元該項存摺據上次議案所載由王興根君自認可向泰昌興取回茲據王君與泰昌興經理王茂如君聲稱憶及當初雖撥存

江蘇銀行僅越五六日旋即提出撥借與順泰木行想必存摺已經該行收回以上數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事項

一、工業會之款借與順泰木行洋叁百元張祥順先生先後共計洋貳百元統共為五百元查清簿與草簿軋存洋四百五十元〇〇五分六厘其多餘洋四拾九元九角四分四厘因年代久遠無從查核該餘款即假定為正數之利息收入併於原有之數共計洋五百元出借與前兩戶

二、順泰木行借款洋叁百元由公所致函詢問起存日期及每年利息細目並請抄單立摺交公所收執以資憑證而便查核

三、張祥順借款洋壹百元在民國十一年五月至廿二年底止計期十一年又借款洋壹百元在民國十四年一月至廿二年底計期九年因念張君在日對公所不無微勞所借之款准以週年六厘計息合息洋壹百貳拾元

除癸亥年已收過息洋拾元外（在公所清簿上）尚欠洋壹百十元連全原本為叁百拾元茲以原日抵契經張君在日取去向市府土地登記迄今尚未頒發應將市府地契收條交存公所後據邵人初（張君之婿）君聲稱謂種種困難自願免保立據分期撥還此款准由邵人初君出具借據並免採保限期廢歷本年年底前如數還清如逾期不歸利息改為週年壹分計算以還清為止

四、工業會欠公所洋四拾元查閱公所清簿記載恰與工業會草簿民國十五年月份支付不足之數相同想係當初因支付不夠由公所填出尚未撥還該款應由工業會歸還公所銷賬

五、癸亥年張祥順君付過息洋拾元應由公所于該會歸還之四拾元內扣除之公所于還款時賒照轉訖

六、四明公所前由王巽根君經手之賬俟王君處理清楚時召集常董會接收

七、公所及病院以前發出之捐冊凡未收回者分別致函查詢迅予結束

散會

民國廿二年十月廿八日開常董會出席董事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陳漢清

黃次倫

姜椿材

劉子良

主席陳漢清

記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議決事項

- 一、請王興根先生在交出賬簿及表冊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
- 二、請王興根先生在經手賬冊各戶簽字以證結束
- 三、請王興根先生交出簿據列單移交
- 四、王興根先生所欠款項須出據交存公所因王君不肯未果

五、公所生財以及同鄉寄存什物責成俞慶澂君清理造冊具報

散會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全董例會出席人數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王鳴鹿

黃次倫

張慶年

畢兆璋

余蒼霖

姚鼎濤

金孝裕

徐慎觀

姜椿材

王光祖

莊祥麟

陳漢清

主席黃次倫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主席起謂上屆全董會決議俟王興根君將經手事件處理清楚交

代時令常董會接收等在案旋即遵照議案於十月廿八日召集常董會比

時展開王君所抄總冊（即歷年之收支總數）核與清簿間有不符且每冊

清簿中應具之揭數亦多未結錄且所有傢具什物又未造具清冊因是交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代手續似欠完備乃王君急於返申經吾僑商權之下予以變通辦法囑將清簿中未揭錄各戶趕緊結束所有賬簿請其札一橫單列數移交有無錯誤須俟查對後再議惟前次全董會議決之虧款除情允外尚該洋叁百叁拾元令其書立函據俾便交代奈渠堅稱不願雖經一再勸說毫無效果且渠提出理由書一紙推其用意擬請將此項虧款全數打銷茲將理由書呈案應如何辨理請公決案

### 議決

王興根君經手之賬另行委人根據歷年原有流水重新點清以便查核如有錯誤仍歸王君負責所虧欠款除已經前會情允打銷者外尚欠洋叁百叁拾元必須歸清即日函致王君查照惟去函中祇述所虧之原數如上年底結錄挪虧洋六百八十貳元壹角及民十八至廿一年此四年中每年筆誤多付津貼洋六拾元合共洋貳百四拾元民二十年擅自付出之應酬費洋壹百念元三共合洋壹千另四拾貳元壹角應予扣除本年十個月薪



水及津貼洋叁百元外計揭欠洋柒百四拾貳元壹角囑渠速來理楚彼如前來償理准照前議還洋叁百叁拾元及擅自付出之應酬費洋壹百念元餘則照前議讓訖結案否則須照原數追償

畢董事兆璋提議 民國十六年間延壽會名下由王與根君經手取用洋貳百元該款不知用於何處請查詢案

議決 因王君已離京無從查問將此賬保留容清理時再行核對

又提議基地租戶泰昌木器號經理傅樹伯君聲稱所租之地曩年半屬水塘由

乾泰興砌駁石岸並予填土應繳地價擬請核減案

議決 願念多年租戶所租之地共計九方半以五方每月每方六角四方半每

月每方壹角五分計算

基地租戶協昌機器廠函請以前轉租與平和軒之地囑渠另立契約經一再交涉彼置不理茲擬退出該部份基地對前途應如何辦理請公所予以直接

交涉案

議決 平和軒基地原經租人協昌今既退租須將該地上之建築物拆除遷地

辦事員俞慶澐報告本公所水塘租戶郭子金君應另換租約以示一律經通知

加租後彼願每年加行租洋十元連原數合計洋六十五元惟租金按照習

慣須至每年年終繳付可否通融予以另立租約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新立租契每年租金定洋六十五元惟須具保租金至年終照收

辦事員俞慶澐聲稱本公所以後對於諸鄉長及董事間有喜慶喪葬等事所送

情儀以若干數為定額應請公決案

議決 諸鄉長及董事間有喜慶事請由同鄉會辦理如有喪葬等事還由本公

所直接購送禮物所費若干臨時由常董酌定

辦事員俞慶澐報告有同鄉鄭魯齋先生介紹佛教居士林擬租借本所病院中

廳能否出租請公決案

議決 病院亟待擴充當不再事分租由俞慶澄通知鄭君轉向前途婉辭回絕  
散會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董事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姜椿材

畢兆璋

黃次倫

劉子良

莊祥麟

王昇甫

主席畢兆璋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主席提議 公所前主任王興根所虧之款應如何追償案

議決 王興根君所虧之款去函催速來理

辦事員俞慶澄報告租戶郭子金及基地租戶平和軒是否照予書立租約

案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議決一、水塘租戶郭子金准照所擬之稿書立租約惟須覓保

二、基地租戶平和軒租用基地計十二方十二尺一二寸市尺准照十二

方丈收租每方每月租洋叁角算照立租約惟須照覓殷實鋪保

以上兩戶租約俟下次會議時呈案核閱

辦事員俞慶涇報告基地租戶泰昌木器號經請求減租後囑立租約不期彼又

謂陰陽歷差幾天租金又使伊吃虧似有不願以十一月起算之意旋請姜

董事與其接洽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泰昌租戶由姜董事轉材代為說項所租之地准予廿三年一月一日起

租惟租約上仍須書寫廿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以昭一律該十一月十二兩月

份應繳之租價洋貳元由本所付雜項轉訖

主席提議 史姓租用之地前經函令折讓還地旋即來函請求展緩處理在案

已經歷時數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史姓所租之地根據來函再行去函催拆地上建築物以期早日歸還

主席提議 本所辦事人時感不敷分配工作擬請今日預會諸君物色案議決 請同鄉諸公留意物色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常董會出席董事及議

### 案列后

出席常董

姜椿材

陳漢清

黃次倫

莊祥麟

主席陳漢清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黃董事次倫報告謂有公立下關傳染病院院長倪暨該院所有醫生自願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逐日為我們病院服務惟本所原有房屋間有霉爛自須修理並須佈置內部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 一、修理病院房屋應需工料照同鄉金鴻記所開價單請其迅速修理
- 二、本院定于二月廿一日舉行開幕典禮
- 三、函致下關傳染病醫院院長請其逐日派醫施藥並請黃董事次倫先與倪院長接洽
- 四、病院雇用司員暫定葛心田君院役一名請管理董事物色
- 五、本院原茶箱為病院現改為四明公所施診處
- 六、下屆常董會併於頭八(即二月廿一日)舉行團拜禮時舉行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全董會議出席董事及議案

列后

出席董事

劉和笙

王昇甫

姚鼎濤

黃次倫

劉子良

王光祖

余蒼霖

陳漢清

王鳴鹿

姜椿材

莊祥麟

張廉年

列席同鄉

錢勉之

主席陳漢清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討論醫院名下所該順泰本行貸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要求順泰本行接順和例捐助四百元尚欠四拾餘元將來由本公

所歸還清楚當由錢勉之先生慨允捐助洋壹百五拾元復由各董事一致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要求經錢先生允許向李錦惠先生商洽想事屬善舉當可贊同云

上案由順泰代表錢勉之先生允由該行捐助洋壹百五十拾元並由錢君個人慨助洋五十拾元共計貳百元當由公所掣付收據轉賬其餘之款請姜椿材董事向該行李經理處勸募以清餘欠

一、黃經濟常董報告賬略

一、討論本公所財產價值應如何估計案

議決 根據以前賬冊所記之價值以求實在

一、余董事蒼霖報告同善材會賬略及所存之材數目如下

福字六具 祿字叁具 壽字十六具 副壽十七具 喜字十七具

賬項 人欠各戶材款計洋柒百七拾八元

存慶和銀樓現款洋捌百拾貳元五角七分九厘

一、王材務常董提議此後對於整理製樞辦法



甲、購木料時由材務常董及同善會值年董事與黃常董次倫協同開標  
辦理

乙、漆工木工均須開標承包

丙、木料除取正料外其餘木皮及木根等均須作價售出收賬

丁、今庚應備之樞由俞幹事於三日內開具細賬呈報材務董事核辦

一、討論畢常董函辭董事長案

議決 一致挽留

一、追認姚董事鼎濤薦施診處茶役曹子範案

議決 通過

一、議四明藥房來函為義務看護及配藥案

議決 茲事已由衛生事務所承辦對於四明藥房婉函辭謝

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來函對於施診處已交傳染病醫院量予協助

議決 存查

一、議陸兩莊君函辭義務幹事案

議決 陸君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對於整理公所事宜幫助殊稱努力於二十二年年底止由公所津貼洋壹百元二十三年一月起每月津貼洋拾五元所稱辭職一致挽留

一、議俞幹事慶澐薪水自二十三年壹月起每月增加洋五元津貼照舊

一、議劉常董子良介紹葉幹臣君為本公所幹事案

議決 存查

一、議修理殯舍案

議決 估值修理其費至多不得過壹千元舍內應裝置木架以免靈柩疊置不安限陰歷五月十三日以前竣工

一、議重新油漆公所全部房屋案

議決 照辦經費假定五百元限陰歷五月十三日以前竣工

一、議長生祿位室應亟予籌辦案

議決 照辦室內佈置及祿位均須莊嚴整潔每一祿位助洋壹百元每逢

清明中元冬至香花供奉即日開始登記祿位名次以繳費先後為序

以上三案請管理常董趕於五月十三日前辦竣

一、議決施診處掛號葛心田月薪拾貳元茶役八元

一、議決泰昌在公所大門前所租地基今因公所亟須自用即予收回推姜常

董向泰昌傳君商洽

一、議修改敬關及團拜儀式案

議決 每逢正月初八日五月十三日開座前供奉茶葉三盞鮮花一束天

果一盆檀香一爐錠香一枝斤燭一雙以前沿用五牲糕餅概予取銷敬禮

行三鞠躬廢除跪拜由年齡最高者領導於午時全體同時舉行之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后

出席常董

王昇甫 莊祥麟 黃次倫

列席董事 余蒼霖（代表應德甫）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閉會如儀

議決事項

- 一、施診處執照即向市政府第三科領取
  - 二、本公所圖記俟刻就後即須具文向社會局備案
  - 三、畢董事長來函再辭董長職業
- 議決 請王董事代表挽留

四、議決本公所原有方章及腰圓橡皮章自即日止取銷並須截角封存

五、史姓所租之地久延未決準限於四月十六日前折讓並函知史姓（函請

代表人上海華興利任康伯先生轉）

六、泰昌所租之地查照前案擬收回案

議決 收回仍請姜董事從速進行

七、修葺公所事因今日所到董事人數不多定期召集臨時董事會再行討論之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開臨時常董會出席常董  
及議案列后

出席常董

姜椿材

黃次倫

莊祥麟

陳洪清

劉子良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五一

主席姜椿材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陳董事漢清報告公所水塘界石業接陳空如先生來函謂已與軍需署周署長說定由公所將契據呈驗後即可將營造司誤栽界石除去應如何辦理業

理業

議決 將全部契據十紙連同照片五張備文送請陳空如先生轉交周署

長核辦

二、議決修葺本公所按照提出草案修改下列數端通過

甲、大殿前廊上面白鐵雨披拆除下面做水泥洋台迎面處砌高貳英尺

花台

乙、大殿西首披屋暫時保留

丙、大殿部份原有粘金處祇須洗刷毋須另添

丁、董事辦公室移至後進廳堂右首第一間原有分間板壁退後隔為大  
小兩間董事會議室移至右首第二間將原有隔板拆除內部均做白

漆

戊、後進與大殿前腰牆祇須粉刷

己、定本月十六日常董會當場開標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開全董會到會董事及紀錄列后

出席董事

張慶年

陳漢清

毛廉甫

余蒼霖

姜椿材

黃次倫

莊祥麟

姚鼎濤

王光祖

主席陳漢清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五三

一、陳漢清君報告本公所水塘前被軍政部誤裁石界事幾經接洽今接軍部來函已允訂期派員會勘再行移界

議決 原函存查

二、陳董事漢清代表莊董事祥麟報告史姓所租地前曾去函催讓現接復函謂本屆董事會可派代表列席討論辦法但今日未到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行函知史姓以原限四月十六日已過期因有來函復願鄉誼特再展期半月以四月底以前須將此事解決逾期不理當即依法辦理

三、本公所此次所購材料應如何接收案

議決 為慎重起見須加以復圍圍手仍請余董事轉請上新河黃姓約期會同復量

四、王光祖君報告亨得利鐘表行捐贈診服鐘壹只

議決 予以接收送施診處應用



五、查王興根虧欠之款延期已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請朱啓超律師去函警告限期清償

六、本公所存摺凡逾期者已經數次催移除已繳費裝運外今日截止尚有二

十四具未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逾期存摺二十四具即日裝運回籍該項運費請安旅會撥付以後

如來繳付須隨時送還安旅會

七、劉董事子良交來做材司務名單案

議決 存查

八、收到修理公所投標賬四份當由主席當眾拆開各賬數目列后

金鴻記 洋叁千五百七十元

鮑定記 洋叁千七百念九元八角八分

朱成記 洋貳千四百八拾四元二角五分

舒森記 洋叁千八百六拾八元二角

議決 除殯所擬購地另行建築賬內所開該部份工料應予扣除外其餘工程准交朱成記承包議決訂約要件如下

一、妥實鋪保

二、限本年六月十日完工

三、請陸雨莊君與朱成記接洽將所有殯所部份之一切修理工料價  
除去

四、由即日起限五日內會同管理董事訂立承攬約

九、議決現有殯所太小准另購基地建築委託畢兆璋王光祖蔣祥麟陳漢清  
黃次倫劉子良姜椿材七董事為購買基地委員

十、議決收回泰昌租地業仍請姜董事椿材與傅樹伯君接洽須依下列原則  
收回

一、收回屋價照前乾泰興賣與泰昌之價約洋四五百元之譜

二、泰昌交還期限自即日起四個月

三、現在應容材匠六人工作之地位

十一、速印長生祿位壹傳品備用

十二、當場公認修理公所及購地建築殯所用款各董事及數目列左

王光祖先生 洋五百元

毛廉甫先生 洋五百元

劉子良先生 洋壹百元

陳漢清先生 洋叁百元

黃次倫先生 洋叁百元

議決尚有未認墊款之諸董事請管理董事帶同幹事分別接洽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王昇甫

余蒼霖

莊祥麟

黃次倫

陳漢清

姚鼎濤

姜椿材

列席

勵子安(史府代表)

主席陳漢清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黃董事次倫報告所進材料以前議決請上新河黃姓圍手復圍在案復由  
  柴昌記派人與余董事蒼霖相商謂該圍手未來如果復圍現在地位又感  
  狹小遂議定由柴昌記退價洋壹百元了事云云  
  議決 與柴昌記議定木料退價洋壹百元請余董事蒼霖交涉限一星期  
  內付還逾期不還仍須復圍不足碼數之價應如數追償(本案經當日抄交余  
  董事代表鄭君攜去轉告)

二、陳董事漢清報告王興根欠款已由朱啓超律師去函警告

三、史姓租地代表人勵子安君要求移租案

議決 查史姓所租之地必須拆屋交還迭經董事會決議在案是以對於

勵君要求礙難接受即請勵君轉告史姓再限兩星期內將交還手續辦理清楚不得再事延宕（本案經當日抄交勵君轉告史姓）

四、陳董事漢清提議擬聘請同鄉朱啓超律師為本公所義務法律顧問案

議決 准予聘任朱啓超陳漢清兩律師為本公所常年法律顧問

五、辦事員陸雨莊報告本公所進出抬柩及封口工價似可減低經分別交涉後昨由伙頭王德洲及封口漆匠陳生記開來價目單呈核案

議決 請陸雨莊君商承管理董事與伙頭及漆匠接洽後訂約

六、辦事員陸雨莊報告靈柩回籍運費每具向收廿元〇五角擬請核減案  
議決 此後應收客家之運費核減如左

福字號 每具收洋拾捌元正

祿字號 每具收洋拾陸元（包括副祿號在內）

壽字號 每具收洋拾四元（包括副壽號在內）

喜字號 每具收洋拾貳元正

七、姜董事椿材報告與泰昌接洽收回租地事無結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限泰昌壹個月內拆屋遷地

八、姜董事椿材報告本公所修理及購買殯舍基地填款經與兩幹事分別接

洽除已認填載明簿上外城內四家銀樓當日已請畢董事長代為接洽

議決 對於城內四家銀樓請余董事蒼霖代表鄭鶴年君攜簿轉請董事

長代為接洽

九、陳董事漢清報告殯舍基地已在覓購

十、莊董事祥麟報告材料現在堆積處妨礙修理工程亟應移置日前據陸幹

事而莊報告復即與陳董事漢清商定先將施診處對面之空地圍以竹笆以便移置請追認案

議決 准予追認並議定籬笆內於相當處搭蓋臨時蘆屋兩間以便看管

木料人住宿及將來材匠工作之處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全董會議出席董事及議案

列后

出席董事

姜椿材

劉和笙

畢兆璋

王光祖

劉子良

金孝裕

王鳴鹿

黃次倫

張慶年

徐慎觀

莊祥麟

陳漢清

王昇清

姚鼎濤

余蒼霖

主席劉子良 紀錄陸雨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開會如儀

一、黃董事次倫報告購買材料經過略謂當日係與余董事蒼霖同赴上新河  
遇勵吾君之弟即將本公所歷年所造之材因工料不佳同鄉頗多煩言此  
次為整理材務起見特為過訪請其幫忙等語相告當荷柴君滿口應允並  
使余董事指定之王姓園手為此批材料園手人後來不知何故該號擅自  
換人而來料間多次貨殊為遺憾應如何善後請各位討論

議決 甲、所來材料准請上海公所派來之材司務復園侯園過後如與  
原來碼單列數不符再向柴昌記交涉再以前經勵吾君面允來換之材料  
請速運來併交申來司務趕緊彈線以期早日出貨

乙、今年自元旦以迄現在本公所賣出之材具數等級得價洋數請僉幹  
事繕具書面報告送請材務董事核對後由材務董事再交常會核閱

二、經濟董事黃次倫報告本公所施診處自開辦至今大概收付相抵不致虧



耗云

三、陳董事漢清提議謂現今本公所殯舍地位狹小恐不敷用前有另購基地建築殯所提議請再從詳討論案

議決

甲、准定另購基地

乙、地點須在下關區

丙、地價洋約壹千元

丁、該項地價准由墊款項下支撥

四、莊董事祥麟謂本公所運柩數目應有詳細報告使同鄉明瞭工作概況云  
議決 運柩數目每次開會須具書面報告請俞幹事辦理

五、史姓租地代表人任君委託勵子安先生到會略謂日前本公所去函已收到囑住戶遷出還地事任君等協商結果深願早日歸還惟因王興根君擅收房屋賣價交涉不理今若史姓方面囑即遷出恐該住戶不肯聽從擬請公所協助會同通知限期出屋未知可否辦到請為公決云云

議決

史姓租地對現有住戶方面准由本公所派員協助勵君會同通知

遵議定期接收函復王興根如史姓租地事能從速理楚交還則所欠之款尚有通融餘地並限一星期切實答復如無答復即行委託律師依法進行同時請勵君方面亦函致上海任君煩其致意王君早日來理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二日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姜椿材

余蒼霖

黃次倫

陳漢清

莊祥麟

主席姜椿材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議工場應否保險案

議決 准保三千元交太平火險公司承保

二、議漆匠及雕花匠等向滬方招用抑由本京承包案

議決 漆匠請滬四明公所代雇雕花匠本京招用

三、議季无邪君所住房屋退租案

議決 另行召租價每月行租洋六拾五元

四、議泰昌所租基地既未付租金又不遷讓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該戶既經本公所一再函催迄無答復准請朱啓超律師函知該戶限一個月內遷讓

五、議王興根欠款及盜賣史姓房屋案

議決 請朱啓超律師依法起訴

六、議邵鳳崗函請保管淮安四明會館產業案

議決 淮安路途遙遠本公所未便代管除向淮安縣政府函詢究竟外來件俟邵君旋京時一併退還

七、議昌記所寄售楠木棺材應如何取佣案

議決 照售價九折扣佣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董事及議案錄后

出席董事

劉子良

黃次倫

余蒼霖

莊祥麟

主席劉子良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期議決案

一、報告收文五件

一、議淮安縣趙縣長復函該處確有四明會館組織現在由王寶元等分租居

住等情云云

議決 函謝趙縣長惟該會館館產因距京路途過遙仍照前議俟邵君旋

京來件一併退還

一、議王興根盜賣史姓房屋及泰昌限期遷讓二案如何進行案

議決 由俞幹事分向陳漢清朱啓超二君催詢

一、議獎勵吾君於本月十一日捐助本公所洲桐一百根案

議決 函謝並在本公所同善會捐助牌表揚之

一、議滬公所來函詢問漆櫃所用之漆是否用土產金漆俾可預備寄京應用

案

議決 函復滬公所准用甬漆俾資久遠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后

出席董事

黃次倫 余蒼霖 陳漢清 姜椿材 莊祥麟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六七

主席姜椿材 紀錄陸雨莊

閉會如儀

一、張信貴夫人來會聲請謂租戶鮑阿定租地所建之房屋原係其夫在日所建現因其子就業於甬擬將該房屋出售如公所能出價收回更好否則請准轉售等云

議決 不准移轉如擅自移轉即將地收回

二、討論此次新製之櫃售價案

議決 各價如左

福字號(成本一百三十元)每具規定售價洋貳百陸拾元  
祿字號(成本一百二十元)每具規定售價洋貳百元  
副祿字(成本一百元)每具規定售價洋一壹百陸拾元  
壽字號(成本七十元)每具規定售價洋壹百元

副壽字(成本六十元)每具規定售價洋六十六元

喜字號(成本三十三元)每具規定售價洋四十元

同鄉購用得照上列價目九折計算惟購用喜字號櫃之同鄉經在本公所繳納捐費之同鄉商店書面證明確係無力者得照定價減半須由本公所幹事隨時報請村務董事認可以示限制

舊存之相照現定價目除喜字號外非同鄉一律九折同鄉雙九折

三、黃董事次倫報告略謂日前倪院長過敝談及傳染病醫院現在城內另建

新屋大約明年春即可落成若僅存第四診療所所有房屋必嫌太多勢須

另尋相當房屋惟其時醫師人數當然減少我們施診處如其時仍請彼處

派醫似有未便不若遲將施診處前首(即現今租與扶輪小學作寄宿所)全部份

租與第四診療所租約照訂惟租金全數捐助該所逐月由彼方自行提存

待作該所將來建築新屋之用如此辦法情感更深而醫師亦不成問題在

我們施診處尚可延長至全日工作較諸現在更多利便事似可行特請公

決云

議決 請陳漢清黃次倫莊祥麟三董事與倪院長接洽然後再定辦法

四、陳董事漢清提議施診處掛號葛心田辭職茲有同鄉會臨時助員鄧幹青

為人老成持重頗堪任用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雇用鄧幹青君為施診處掛號月薪定為十五元

五、議決王興根欠款租地及泰昌租地兩案如過期無滿意答復即行委託律

師依法起訴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在本所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

案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劉子良 姜椿材 陳漢清 莊祥麟 黃次倫

主席陳漢清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辦事員俞慶澄報告查邵人初該欠本公所之款除還過外下欠之數拖延已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致函邵人初催討

二、辦事員俞慶澄報告本公所新換工役劉仁生為人誠實尚可試用昨經令

渠出具保單呈核

議決 准予試用該保單存卷備查

三、議決王興根欠款及房地糾葛案並泰昌木器號租地案請陳漢清先生與

朱啓超律師接洽進行追訴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八日開臨時常董會議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後

出席董事

莊祥麟 黃次倫 姚鼎濤 劉子良 王光祖

主席劉子良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左

一、辦事員陸雨莊報告昨晤金董事孝裕謂彼所墊修理費洋壹百元請發捐簿以便分向勸募並能多募百餘元藉助經常費等語可否先將以前捐簿略加修改應用請示

議決 即將原有捐冊加蓋(特捐)兩字木章應用惟出發之先必須呈請董事長及經濟董事簽署以昭慎重

二、辦事員俞慶澗報告接據上海四明公所計開以沈相甫董事逝世本公所

應否送禮

議決 速備祭幃送往（幃價約洋六元）

三、王興根欠款及房地糾葛案並泰昌木器號租地業候陳董事溪清旋京再行核議

四、辦事員俞慶涇報告水塘西鄰王鴻鰲來所聲請因呈請市府勘丈囑蓋鄰戶章以資證明應否允請蓋章

議決 先將市府通知王君書函抄錄存卷准予蓋章惟本所水塘全部亦應呈報登記即請王君為我蓋章以期互證

散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同鄉會開常董會出席常董  
及議案列後

出席董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黃次倫

姜椿材

陳漢清

劉子良

莊祥麟

列席顧問律師

朱啓超

主席陳漢清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幹事陸雨莊報告奉檢察處第四一〇號傳票開為王興根侵佔一案傳

常董陳莊黃姜劉五位於明日(即二十日)下午一時候訊云

議決 推定陳漢清莊祥麟黃次倫姜椿材劉子良五董事親自出庭並約

定正午後在中央表行集會全往候訊

幹事陸雨莊報告慶和銀樓劉兆祺先生來函代已故同鄉袁南山担保正

壽號櫃一具實價洋九拾元並經約定遲至本年内償清云

議決 存查

幹事陸雨莊報告接漆匠工頭陳大隆來信以各招漆工價當日經俞慶澄

先生承認請為照算付給云云

議決 函復陳大隆囑開清單俟清單到後與申公所來賬比較不符者駁  
斥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六日為本公所與泰昌號傅樹伯君租地  
糾葛一案對方央人前來調解以時值廢歷年關不及開會爰發  
通告如左

查本公所與泰昌木器號傅樹伯君租地糾葛一案前經起訴江甯地方法  
院在案昨因傅方挖請同鄉徐士林君前來調解經商權後擬由本公所出  
價洋五百元即將原有房屋收回並限期於廿四年廢歷正月月底前遷讓當  
日憑中保人立約同時撤銷追訴原擬召開常會因時值年關  
諸董事各自公忙為特提出通告即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簽注意見為荷此致

畢兆璋先生

莊祥麟先生

陳漢清先生

黃次倫先生

劉子良先生

姜椿材先生

王昇甫先生

出席董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董事及議案列左

王光祖

黃次倫

姜椿材

姚鼎濤

王鳴鹿

余蒼霖

余競烈

金孝裕

劉子良

莊祥麟

主席劉子良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黃董事次倫報告前職員王興根侵佔公款及租地糾葛一事前經本公所委託朱啓超律師追訴在案旋于去年底由王興根挽請同鄉應瑞桐君前來調解願將史姓租地上原有建搭瓦房大小共計陸間全部推讓與本公所該項房屋價值即作補償欠款至史姓方面未完手續歸王興根自理所有住戶限定于廿四年廢歷二月底出屋同時請朱律師將案撤銷當經莊陳姜劉諸董事認可由王興根書立正式字據了案其時適值年關諸董事為公甚忙故未開會今特提請追認云

議決 准予追認

二、泰昌經理傅樹伯君聲請租地糾葛已蒙退讓結案所該廿三年份租金茲因經濟困難請求減免案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議決 情屬鄉誼准予減去半數計收洋六元正

三、慶華銀樓來函以前經理王昇甫先生去職改推余競烈先生為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案

議決 董事王昇甫先生辭職改推余競烈先生遞補董事之缺

四、余董事蒼霖提議本公所材會名下舊材所得之價擬請經手人員隨收隨送指定銀行案

議決 材會名下應備賬簿由值年董事改正所收材款由經手幹事俞慶澄隨時送交指定銀行並須按月造具月冊呈報材務董事

散會

出席董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開常董會出席常董及議案列左

姜椿材 余競烈 黃次倫 陳漢清



主席姜椿材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同鄉邵秀根來會聲稱王姓移交房屋可否繼續承租案

議決 准予暫時承租惟須另覓舖保十七日起三日內分立租約每月租

價共洋貳拾壹元（四月一日起租）

二、辦事員俞慶涇報告本公所有逾期未運存柩七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該柩除裘明生李庸夫兩具請安旅會查運外其餘之柩派俞幹事

即日起分向該柩家屬催運

三、本公所收回傅姓房屋應如何修理案

議決 請順源營造廠估價修理提交下屆常會核議或報請產業董事核

奪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全董會議出席董事及議案列後

出席董事

王光祖 姜椿材 余蒼霖 姚鼎濤 毛廉甫 王鳴鹿

余競烈 劉子良 莊祥麟 畢兆璋 陳漢清 黃次倫

主席畢兆璋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一、本公所董事張慶年君出使國外金慶伯君經商外埠對於董事職務未克

遙領應另行推舉以專職責

議決 推周枕琴先生陳空如先生遞補為本公所董事

二、畢董事兆璋迭次堅辭本公所董事長情辭懇切同人等一再挽留不獲應

如何決定案

議決 准予辭去董事長職公推周枕琴先生為本公所董事長由王光祖  
陳漢清黃次倫莊祥麟四董事持董事會公函面行敦請

三、前次收回泰昌房屋應否加以修理案

議決 該屋在市政府開挖護城河未竣工之前可稍予小修地面太低處  
可用煤屑鋪填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歡迎周枕琴陳空如兩先生就本  
所董事職出席人數及議案記錄於后

出席董事

王光祖 劉和笙 劉子良 余蒼霖 金孝裕

陳焯 姚鼎濤 周駿彥 黃次倫 余競烈

陳漢清 莊祥麟 姜椿材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開會如儀

主席起謂 今日為關壯穆侯聖誕本公所向例東請同鄉蒞所恭祝並釀資聚養今天適值周陳兩先生就董事職以故同鄉參加比往年尤形踴躍具見歡迎之熱忱本公所事務此復得周枕琴先生任擔董事長領導同人等為鄉邦服務同人等精神為之興奮將來事業必格外有進展之希望云

次由黃董事次倫致歡迎詞 略謂周枕琴先生年高德劭陳空如先生英明練達且均望重黨國熱心桑梓公所得兩位領導不但同人辦事有所遵循對外尤有榮譽將來公所事業必獲事半功倍之效故今日在座同鄉一致表示熱烈歡迎云

周枕琴先生致詞 略謂承各位同鄉推某為董事長自維對於公所事務毫無經驗恐難勝任且因廝身軍籍行踪靡定與其徒負虛名無裨實際毋甯及早另推賢能以利進行原有各位董事辦理甚覺妥善將來如有應辦事件維某力之

所及自當竭力做去惟對董事長名義實在不敢接受尚希各位鑒諒云

陳董事漢清起謂 董事長已經前次全董會公推決定尚請枕琴先生勉為其難以後本公所重大事件當隨時取決於董事長平常事件由董事會處理以免時常請示之煩云

#### 議決事件列后

一、董事長一席經一致敦請後荷周枕琴先生俯允擔任

一、以後遇本公所會議時董事長因公未克出席推定莊董事祥麟為代主席

一、陳董事漢清提議查吾甬旅京同鄉為勞工者頗多而本公所尚有空地擬於將來多建平房以便居住案

#### 議決通過

#### 報告事項

一、廿四年三月十八日奉市府通知本公所南首開闢護城河被征收地之面

宅地一五、六三八一  
積空地一四、三二三一 合計三一、方丈五〇二九初次協議本公所方面提  
水塘 一、五四一七

出民國二十年市府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訂本區地價目表每方索價為八十元查征收價僅出十五元相差太鉅復經二次協議均無結果最後（五月三十日）接得征收土地審查地價委員會議定書仍以十五元計算云  
接連新開護城河原有本公所所有水塘廿五畝另未奉征收今因產權被  
侵經呈市工務財政兩局奉批示以該塘係城河必要水道不准填土云

二、本公所施診處自本年一月二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受診人數如下

甯波六縣	一九八人	安徽	七〇二人
江蘇	一五二三人	福建	一一人
湖北	三二五人	河北	一八八人
湖南	八二人	江西	八八人

廣	東	二人	雲	南	四人
河	南	一人	山	東	五人
山	西	二人			

以上共計貳千九百四十人

另有施種牛痘六十三名

三、本公所自廿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計售出下列各級棺木廿九具

福字號 貳具 副祿字號 貳具

祿字號 三具 壽字號 四具

喜字號 十具 副壽字號 八具

現存各級壽材計有三十六具在做未完工各級材約有念二具尚有圓心板坊廿五塊對開板坊二百七十二塊天花板材料六十三塊

四、今在動工修葺本公所大門前漆材間太平間及大門頭牆舖平大門前路

面預計約需工料洋二百元云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常董會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姜椿材 莊祥麟 余蒼霖 陳漢清 黃次倫 劉子良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陳董事漢清提議本公所為統率辦事便利起見應否照同鄉會之例另推

總務董事以專責任請為公決案

議決 一致贊成並當場公推莊祥麟先生為總務董事仍兼產業董事

一、幹事陸雨莊報告本公所被征收之塘地歷時已久該項地價按照財政局

通知路西每方以十五元計算是否接受此價及應否往領案



議決 此事既經三次協議及土地評價委員會議決祇得接受應即向財政局領取地價

一、黃董事次倫提議本公所首兩級壽材長寬尺寸未悉與本鄉普通所做壽域有無抵觸應即查明案

議決 函甯波四明公所請為代查甬地壽域石八格最大及普通丈尺俾作合材參考

一、幹事俞慶涇報告王參謀長靈柩寄存本公所時付給小費洋念元應尚德先生之太夫人靈柩進所時給小費洋八元應如何分發請為公決案

議決 王府所給念元以半數收本公所特捐尚餘半數及應府所給之八元分給本公所公役每名叁元合九元其餘之數給辦事人員自行分派以作酬勞

一、本公所未被征收之塘地工務局不准填塞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備文並推定莊祥麟陳漢清黃次倫三董事向工務局交涉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開常董會議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黃次倫 陳漢清 畢兆璋 莊祥麟 劉子良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幹事俞慶澂報告 謂殯舍前門經雇工修葺行將完工約計費洋四百元  
各董事旋即巡視一週囑咐門前走路及太平間地亟須鋪平太平間做三  
和土地走路鋪青磚

二、陳董事漢清提議 擬函聘同鄉會文牘幹事唐厚德君為本公所義務文  
牘

議決通過

各董事因有他處會議旋即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常董會議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莊祥麟 黃次倫 姜椿材 余競烈 陳漢清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議決事項

- 一、陳董事漢清提議本公所應速編製工作報告冊分發同鄉以資徵信案  
議決 着俞幹事從速搜集材料交陸幹事妥為抄編再呈常董鑒核
- 二、議決八月份以前收支各賬限俞幹事即日起於十日內造就月冊送經濟  
董事查核並請經濟董事于下屆會議提出本年份收支概況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三、議決本公所添備清簿一份存公所由俞幹事逐日騰清以便查視

四、議決下列各件着俞幹事送請經濟董事保管

(一) 幹事俞慶澄保函 壹件

(二) 公役劉仁生王桂山曹子範保函各壹件

(三) 王興根讓屋字據 壹件

(四) 泰昌木器號讓屋據 壹件

(五) 同鄉張志遠欠據 壹件

(六) 電話押機金收據 壹件

(七) 自來水押表金收條 壹件

以上共計九件

五、議決本公所施診處病院房屋三處之電燈押表費收條着俞幹事即日前往電廠掉換新據俟掉得後送請經濟董事保管

六、議決前經諸董事所認長生祿位捐款應將墊款項內撥轉該賬着俞幹事

速行轉訖至各戶丈文之數須於下屆董事會提呈報告

七、議決寄住本公所之同鄉自十月一日起如一人住一房間每月須納租費

洋六元如合住一間每月納租費洋叁元電燈費在內

八、議決本公所殯舍大門前之走道以餘剩之石塊瓦礫鋪砌齊整交俞幹事

即日雇工修理

九、議決本公所水塘四週石界重新查對如有移落者速補又新近開挖之護

城河被徵收地應請工務局指明界線本公所應添立石界分豎河之兩邊

以資識別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全董會議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徐慎觀 莊祥麟 姜椿材 王光祖 王鳴鹿 金孝裕

劉子良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幹事俞慶澄報告劉董事夫人及卓雨亭先生太夫人喪儀本公所應備何物致唁案

議決 劉董事和笙夫人卓雨亭先生太夫人喪儀本公所備送祭幛各一幅交俞幹事辦理

議決事項

一、本公所原有民國十八年特別市土地局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所頒勘字第  
一二六四號宅地藍圖一紙及勘丈單一紙當場交請王董事鳴鹿攜存實

慶銀樓保管

二、本公所及施診處病院三處房屋之電表押費收條併送經濟董事保管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常董會議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劉子良 姜椿材 莊祥麟 余競烈 陳漢清 余蒼霖

畢兆璋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一、議決修葺殯舍外房屋及走路並油漆土地堂壽材間工料洋五百九十八

元六角五分准予照付所有工程請管理董事按單驗收

二、據俞幹事報告前項修理有裝搭壽材木架等等約計洋貳百元正應由材

會撥還公所以資彌補着俞幹事與材會董事接洽撥轉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一九三

三、據俞幹事報告改革抬材力價目案

議決 着俞幹事研究結果如何提請下屆常會討論。

四、議決本年份公所各項賬目責成俞幹事三日內送交經濟董事以便造具

年度報告

五、議決材會購置桐木着俞幹事向材務董事商洽購辦

散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常董會議紀錄如左

出席董事

姜椿材 黃次倫 莊祥麟 陳漢清 畢兆璋

主席陳漢清 紀錄莊祥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同鄉會函告王光祖君壽儀分助本公所施診處洋叁百元正已函謝

二、社會局規定法幣辦法訓令一件轉飭同鄉一體遵照

三、社會局為冬賑會事訓令一件及首都各界冬賑會來函一件議決擬照往年例由本公所捐助洋拾元

#### 議決事項

一、黃董事次倫提議 前王興根任內虧欠洋叁百八拾貳元壹角應如何核

#### 銷案

議決 該洋准予付入置產項下核轉以資結束

一、本公所所存整六公債貳百叁拾元該項廿四年份息洋拾叁元八角着俞幹事即日收歸入賬

一、議二十四年度本公所收支總帳及同鄉年捐着俞幹事一俟結束即行具報會計常董查核後付梓印發徵信錄於新年團敘時分發各同鄉以昭證

信惟該項賬目極遲限於國歷一月十日前送交會計常董以便分別編製

一、議本公所土地房屋登記因被比鄰朱姓走路問題出而阻礙致登記證迄今未嘗頒發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着俞幹事即向朱姓警告倘朱姓仍執一不悟本公所惟有飭匠築牆阻塞以保產權而免拖延

一、議本公所歷年議案着俞幹事轉託陸炳煌君將戊辰年起迄本年底止另行照繕一冊限三日內送呈陳幹事漢清整理後與收支報告同時付印

一、着陸幹事與俞幹事詳查同鄉在京商號將已認年捐與未認年捐分別註明下期董事會提出以便分別勸募

散會

民國廿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常董會議紀錄

出席董事

莊祥麟 余蒼霖 姜椿材 陳漢清 黃次倫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議決事項

一、土地局來函為東鄰朱姓走路問題由陸幹事到局接洽報告經過情形業  
議決 將清真寺走巷口勒石措印及抄錄此項佈告各一紙僅三日內送  
往土地局並將民國十八年由該局所頒之藍圖攜往作證惟此項藍圖自  
須當即收回仍交寶慶銀樓保管

二、奉社會局 204 號訓令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本公所用否購換新旗案  
議決 由本公所先購辦壹副用副功令以便懸掛

三、接甯波旅京同鄉會函送木器案  
議決 請管理董事點收冊並去函致謝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报告 議事錄

四、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同鄉飲餐該項筵席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向六華春定十桌並推請余董事蒼霖向該館接洽

五、幹事陸雨莊報告由同鄉章念椿先生贈送本公所懸掛

總理遺像速玻匡一祭案

議決 致謝並即懸掛于會議室

六、幹事俞慶漑報告本公所水塘租戶欠租並聲請核減案

議決 所欠本年份塘租亟向催索廢歷年內必須如數還清明年租金不

能減讓否則另行招租

七、幹事俞慶漑報告本公所歷年敬神及員役人等過年菜洋為廿五元如今

人數減少請為核減案

議決 敬神費用及員役年菜共支十八元

散會

民國廿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同鄉新春聚餐並第三十四次全董會議紀錄

出席董事

余蒼霖

劉和笙

畢兆璋

黃次倫

王先祖

姜椿材

姚鼎濤

莊祥麟

王鳴鹿

陳空如

周枕琴

金孝裕

列席同鄉

陳丙南

葉安甫

周觀瀾等六十六人

主席周枕琴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修葺本公所大門前太平房及漆材間經已完工計工料洋五百餘元詳細

賬目存卷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二、黃經濟董事報告廿四年份收支概況

三、陳醫務董事報告本公所施診處廿四年份施診情形

討論事項

黃董事次倫提議 查本公所所屬同義材會歷年皆有盈餘而本所修葺建設在在需費擬請以該材會名下盈餘所得之半數移撥本公所以資補貼於經常是否可行尚請公決案

余董事蒼霖起謂 頃際黃董事所言用意甚好鄙意若遽移作經常費用洵恐致礙年費收入不如逐年提存若干數作為將來建築殯所基金此就個人見及至於妥當與否尚請同鄉諸公公決云

議決 俟將來材會實力充足時再行核議該項提議暫予保留當即飯餐迨午後二時餘畫輿而散

民國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三十五次全董會議紀錄

出席董事

劉和笙 余蒼霖 黃次倫 姚鼎濤 莊祥麟 王光祖

金孝裕 畢兆璋 陳漢清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公所與朱姓毗連處走路發生交涉其經過情形已於上次會議報告在案現在土地局主管科意思擬依據以前佈告以沿塘邊須留八尺官路雙方皆無產權以免爭執云云究應如何辦理請為公決案

議決 殞所前大門外走路向屬本公所所有不能無故放棄公推陳董事漢清代表與土地局第二科說明

二、所有水塘除開挖護城河已被徵收外其餘部份因產權被侵前經呈請土

地局解釋現奉第一八七六號批令以事關城防應先直接呈請軍事當局  
後再行酌辦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俟土地登記完竣後再行議辦

散會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常董會議紀錄

出席董事

王光祖

姜椿材

莊祥麟

陳漢清

黃次倫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公所基地東鄰朱姓與本所大門外走路糾紛一案奉土地局  
通知經于十三日上午邀同畢董事兆璋余董事蒼霖及陸幹事雨莊同赴



該局解釋尚無結果現在局方索繳與本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民三商埠局批單及建築醫院時之勘丈藍圖送局備查上述單圖經已檢出應否照繳請為公決

議決 民三商埠局批單及建築勘丈藍圖着俞幹事攝取照片後交陸幹事繳局惟須另索收條以便日後查攷

二、姚鼎濤余競烈兩董事離京日久所遺董事職應如何推補案

議決 提請七月一日（廢歷五月十三日）大會公推

三、幹事俞慶澂報告施診處工役曹子範前以工作勤慎經幹事等簽呈主管董事擬予加薪奉批提常會討論詎料該工役近月態度突變工作懈怠應如何處置請為公決案

議決 通知介紹人轉囑該工役此後務必慎重服務改善行動加薪一節暫從緩議

四、幹事俞慶溎報告施診處出租部份房屋已損壞用否修理案

議決 稍加修刷着陸幹事先行勘估提請下屆常會決定

五、主席謂本所擬編工作報告冊內應刊議案錄大致已經陳董事漢清修正尚有年捐花名及其他文件等着俞幹事從速抄集以便早日付印至整理校對及印刷事項應如何辦理亦請公決

議決 交陸幹事先將交印之稿大概編序送請陳董事漢清修正同時招商報價隨時呈請莊董事祥麟核奪該項報告冊務必于七月一日即廢歷五月十三日以前印就以便屆時分發該冊封面函請董事長題簽定名如下(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冊)序文請陳董事漢清主擬

散會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常董會議紀錄

出席董事

劉子良 莊祥麟 黃次倫 陳漢清

主席莊祥麟 紀錄陸雨莊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俞幹事慶源報告本公所地塘產登記奉土地局通知囑約同清真寺赴局詢話經幹事至該寺訪問據稱辦事人某君因事下鄉須於十八日可回京並問知為綉球山下公有走路線彼方誤會謂在本公所施診處屋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俟該寺前來約會屆時再行核議著陸幹事先至土地局第二科說明未克即時來局理由以免土地局誤會

二、陸幹事雨莊報告本公所運藉靈樞承三北公司義務裝運向來祇付滬甬兩地上下扛費而免去運費現因六公司水脚聯合彼此監視認真因本公

所大批裝運間有上等靈柩亦不納費致三北公司予同業以口實日昨該公司經理鄭魯齋君來電謂以後裝運上等靈柩自須收取運費應如何辦理請為公決案

議決 福祿兩字以後准付運費惟須查明該公司定章應需運費若干着俞幹事向三北公司抄取細賬本公所以團體地位請求酌定確數藉利同鄉本公所得加取手續費一成其運價總數應不超過客運為原則該款項准向柩屬取償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在下次會議報告

三、俞幹事慶涇報告施診處工役曹子範因行為不檢經主管董事條諭於本月八日解雇查該工役在職時借支洋拾五元請示處理案

議決 曹子範准給予本月(即四月)份薪水洋拾元下欠五元着俞幹事向該工役追償以重公款

四、俞幹事慶涇報告本公所前董事沈華清先生在籍病故經本公所代發訃

開計收到禮洋五十四元除去使力外尚餘五十元零本公所用否致送請  
為公決案

議決 本公所致送奠儀洋五十元合各方送來款數湊足為壹百元備函  
着俞幹事即日匯出

#### 議決事項

一、議決 本公所每月十六日例會以後改為全董會時間規定下午三時

二、議決 本公所地塘登記土地局頒發之契據收條着俞幹事抄錄一份存  
所以備隨時查閱外該項收條速送寶慶銀樓保管

三、議決 着陸董事擬訂下列各種書單據式樣以重手續而昭劃一該稿俟  
呈核後再行付印

(一)寄櫃聲請書 (三)運櫃護照聲請書 (五)領櫃提單

(二)寄櫃收條 (四)遺失收條  
提單 保證書 (六)餽餐禮節單

散會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議事錄

二〇八

附 載

本公所為謀手續完備起見此後擬用後開文件以備查考

南京四明公所寄柩聲請書 第 號

靈柩姓名		籍貫		生前職業		鄉鎮廟界詳址		病故原因		柩屬之關係		寄殯期限		附記	
聲請人柩屬		負責介紹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通訊地址		門牌			
年齡		性別		棺木等銀		所付寄柩費 數目及日期		預付運費 及日期		第 號		字 號			

茲有右開靈柩壹具請寄殯  
貴公所殯舍倘日後發覺有不實情形或柩內貯藏違禁物品概由介紹人及聲請人完全負責  
特此書證即希 鑒存是荷此致  
南京四明公所 年 月 日  
聲請人柩屬 (簽名蓋章)  
負責介紹人 (簽名蓋章)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附載

寄		收		條		存		根	
寄費國幣					民國 年 月 日 南京四明公所寄櫃收條存根				
號		櫃號		第		第		第	
姓 名		籍 貫		櫃之字號		介紹人		櫃屬之關係及其他	
年 齡		限 期		運 集		性 別		除請書第	
今收到左列第					號查櫃查具限期				
年當收					元除製給收條外特此留根備查				

字 第 號

南		京		四		明		公		司	
今由 先生寄到其先 靈櫃查具寄存本公所殮舍期限 年當收寄櫃號 國幣 元詳情列左特給收條存證											
注意：本收條請妥為保存日後憑條向本公所換取領櫃 提單倘有遺失須具妥保聲請補給並納費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京四明公所謹具 經手幹事											
號		靈櫃		籍貫		櫃之字號		介紹人		櫃屬之關係及其他	
年 齡		限 期		運 集		性 別		除請書第		第	



第 號

南 京 四 明 公 所		領 提 單	
號	第	姓 別	第
靈 匣 姓 名		縣 邑 廟 界 鄉 鎮 村 落 詳 址	
憑 提 單 領 提 左 列 靈 匣 壹 具 注 意：本 單 如 有 遺 失 須 具 妥 保 向 本 公 所 補 領 並 須 繳 納 補 遺 費 元			
領 提 人 之 關 係 及 其 他			
如 右 列 各 項 查 核 相 符 即 請 交 提 是 荷 此 致 寶 波 四 明 公 所 台 鑒 諸 位 先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 京 四 明 公 所 謹 具 殯 葬 董 事			

京 匣 第

號

第 號

領 提 單 存 根	
號	第
靈 匣 姓 名	
地 址	
運 費 計 勢	
憑 本 單 向 寶 波 四 明 公 所 領 提 左 列 靈 匣 壹 具 特 此 存 根 備 查 殯 葬 董 事 經 手 幹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 京 四 明 公 所 存 根

南 京 四 明 公 所 工 作 報 告 附 載

遷啓者茲遺失

貴公所前所發給第

號

壹紙為特遵章安具下列舖保並

繳納補遺費國幣

元

角懇請

賜予照補為荷此致

南京四明公所

董事會

聲請人

舖保

地址

舖主或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所例於廢歷新正及 關聖誕辰聚集同鄉行禮聚餐藉

資歡會茲規定行禮秩序如左

一、上午十一時半振鈴行禮凡在鄉所同鄉均請至同義堂前聚集推年高鄉長

為主祭人到會同鄉為預祭人

二、脫帽整衣相繼入大廳

三、主祭者詣 關座前

四、預祭者陪立

五、全體肅立

六、主祭者獻花 獻茶 獻水 獻果

七、全體向 關座行三鞠躬禮

八、主祭者拈香入長生祿位室本公司常務董事代表全體預祭人陪祭

九、主祭者獻花 獻茶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附載

十、行三鞠躬禮

十一、禮成

十二、聚餐

附註：廢歷新正於祭畢後舉行同鄉團拜相向一鞠躬

